



展商手册



Bakery China Autumn
China Home Baking Show

2020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 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

Bakery China Autumn, China Home Baking Show

面向秋季节庆焙烤与家庭烘焙市场的全国性B2B2C专业平台

2020.10.15-17

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



主办单位: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0-6343 0880 / 6343 0990

www.bakerychina.com

info@bakerychina.com

前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欢迎参加“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 & 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展商服务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的自身需求登录 manual.bakerychina.com，进入“展商在线手册”系统并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凡贵公司提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

我们衷心感谢您大力支持与合作，期待与您相聚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相关负责人，并祝您参展顺利！

联系我们：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3430880 63430990 传真：010-63430660

网址：www.bakerychina.com

邮箱：info@bakerychina.com

手册分项导览

项目	序号	表格中文名称	表格属性	表格填写规则		截止日期
				光地	标摊	
推广与 参展要求（主 办方服 务）	1	展览会须知及重要联系信息	下载	必读	必读	
	2	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下载	必读	必读	
	3	会刊登录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20-9-15
	4	产品目录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20-9-15
	5	参展产品登录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20-9-15
	6	参展商胸卡申请	在线填写	必填	必填	2020-9-15
	7	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20-9-15
	8	广告预定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20-9-15
	9	会议室预定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20-9-15
	10	布、撤展施工时间表	下载	必读	必读	
	11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下载	必读	必读	
	1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下载	必读	必读	
展会搭 建服务 （主场 搭建- 非得）	13	展位搭建-光地	在线填写	必填		2020-9-21
	14	标摊展位——楣板	在线填写		必填	2020-9-21
	15	电力设备租赁	在线填写	必填	选填	2020-9-21
	16	家具等其它租赁	在线填写	选填	选填	2020-9-21
	1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下载	必读		2020-9-21
展会运 输服务	18	国内展商运输服务	下载	选读	选读	
	19	国际展商运输服务	下载	选读	选读	
展会酒 店预定 服务	20	酒店预订	下载	选读	选读	2020-10-15

注：标摊改成特装的企业按照光地展商要求填写。

本手册为参展商提供了一整套服务表格，其中必填和选填两部分内容，请您务必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在规定截止日期前直接在线提交至 Online Manual 展商在线服务手册系统(登陆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首页右侧“展商在线手册”)，否则将不能保证您得到相应的服务，您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相关服务。

目 录

一、展会须知及重要联系信息	5
二、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9
三、会刊登录	32
四、产品目录	34
五、参展产品登录	38
六、展商胸卡申请	40
七、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	42
八、广告预定	43
九、会议室预订	44
十、布、撤展施工时间表	45
十一、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46
十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47
十三、展位搭建—光地	60
十四、展位搭建—标准展台	62
十五、电力设备租赁	65
十六、家具等其它租赁	71
十七、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	79
十八、国内展商运输服务	87
十九、国际展商运输服务	95
二十、酒店预订	105

附页：展馆周边交通

特 别 提 示

各位尊敬的展商朋友：您们好！

为了提供一个安全、健康、放心的参展环境，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下文简称“本届展会”），将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上海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指南，采取必要的防疫防护措施。请每位进馆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现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有可能根据上海市防控指南的最新要求，现场动态调整，请配合现场防疫部门工作：

一、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在参展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保①本人及密切接触者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来沪；②来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进馆前须已完成 14 天隔离；③来沪前需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绿色“随申码”（可通过微信“随申办”小程序或支付宝“健康码”版块办理）。没有绿色“随申码”的人员不得进入展馆。

二、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包括展商现场工作人员及邀请的客户）须在展会开展前完成线上实名注册。请各位展商登录展商在线系统补登实名信息（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展商、现场临时聘用人员及展商邀请客户均需完整填写实名信息；如您的客户不方便提供相关信息，可告知客户通过 Bakery China 微信公众号或网站自助登记。展商线上实名注册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观众线上实名注册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8:00。所有人员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确保“人证合一”后方允许入场。临时从海外或中国港澳台入境的人士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和解除隔离通知书，出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并拍摄照片留底后，方能进入展馆。常驻中国的外籍人员或中国港澳台人士须在进馆前提前申请“随申码”，现场出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绿色“随申码”，方可进入展馆。

三、展商报到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9:00 时-14 日 18:00 时，地点：上海浦东新国际博览中心南登录大厅。请携带好“报到凭证”。现场采用“绿色随申码+测温正常+刷验实名制预登记的身份证原件”的入场方式，进馆人员须扫描身份证并出示绿色“随申码”后，同时接受体温测量后方可进入。如判断为疑似感染人员，主办单位有权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进馆人员必须配合主办单位前往指定接收点，避免异常体征或风险人群进入展馆。在通过体温检测后，进馆人员需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使用刷身份证的形式有序通过设置在登录厅的闸机，可前往展馆参观。如您没有提前在线上进行实名制预登记或身份证信息填写错误，您可以扫描现场微信二维码补登信息或前往登录厅柜台联系工作人员处理。

四、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保持 1 米的安全社交距离，不聚集不簇拥，减少身体接触。

五、所有展商均需设置“现场疫情防控负责人”，所有展商及工作人员除办理正常进场工

作手续外，还必须实行每日健康登记制度，每日两次汇总工作人员健康情况并上报主办方；对于重点地区工作人员须提前确认健康状况。全体一线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口罩，展会期间须在自身展台内配备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对展品、个人物品随时消毒。展览期间，各位展商对所有高频接触区域进行定期重点消毒。如：被接触后的展品样品、名片盒、接待台、座椅等，根据人流情况使用消毒液进行消毒。随时巡查抽查参展展位进入登记情况。每日至少消毒 3 次以上，做好相关卫生消毒记录工作。展商如发现进入展位洽谈的来宾体温异常，应及时报告现场疫情防控人员。“现场疫情防控负责人”须检查展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观展人员口罩佩戴情况；严格落实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展位和展品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工作台账。

六、严格落实通风措施，展位不得设置密闭房间，提倡敞开式设计；控制会议、论坛等各类活动的数量和规模，避免人员集聚，做好人员密集时的分流措施。展商现场举办的会议需限制参会人数、与会者必须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座位将保持 1 米的间隔距离。会议注册及现场的管理和防疫措施与展馆相同。

七、展会期间主办将在各馆的主要出入口配置免洗酒精洗手液，以供参展人员消毒使用。

八、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应在正规的符合卫生防疫条件的宾馆住宿，做到在展期内，尽量不去除展会场地之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外出必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自觉遵守展馆和上海当地的各项防疫规定。如遇突发情况，主办单位将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对展会进行管控。

九、展会现场其他相关要求：

1.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展商展会现场的相关宣传和展示必须遵守国家广告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管理规定。展会现场禁止售卖！展商对于现场免费赠送观众试吃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用到的冷却冰块）的安全和质量负责。

2. 根据展馆的管理要求，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材料，禁止使用。在开展期间，空箱不得随意堆放于公共区域，如有相关需求须将空箱交予主场运输商进行空箱保管，办理相关手续，放入指定区域进行保管。所有摊位撤展期间不可遗留废弃物，否则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3. **展馆明确规定禁止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

祝您参展圆满成功！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

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

表格 1. 展会须知及重要联系信息

请您一定认真阅读，以确保顺利参展，如有疑问，欢迎电话咨询。

项 目	负责人、电 话
展览办公室	林 莉: 13681498545、缪祝群: 13910698933 韩 梅: 13552200114、郭冬媛: 18611397600、 殷 鑫: 18211132263、王德伟: 13581662221、 王建平: 13121169397、蒋 丽: 18501358764、 王 晋: 13811388531、朱永超: 15011269504、 电 话: 010-63430880 63430990 传真: 010-63430660
展会搭建服务 (主场搭建商)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徐涛: 13681913682 祝成: 13564532983 朱明亮: 13681913680 电话: 021-62801607 62801543 62811587 传真: 021-62811589 021-52581365
展会运输服务 (主场运输商)	得励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裘军(报关现场服务) 18516205874 龚靓(海外联络) 13817077947 电话: +86 21 26028765 传真: +86 21 33870200 -Ext. 8765 邮件: dennis.gong@kuehne-nagel.com/tglory@vip.163.com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俞 瑾: 18616924529 盛晓春: 18801829366 电 话: 021-60940601 60940602 传真: 021-66308313 Email: crace8470@sina.com changlu_xiongliang@163.com
现场登录服务	上海汇展服务有限公司 夏飞: 18810375288 翻译、礼仪: 严鸿韦: 13818928929 021-31268098
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天安大厦 206 室 陈文斌: 18930931118 陆佳羽: 13916118467 邮箱: yoyolu713@163.com
酒店预定服务	上海礼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丽芳 13701769728 电话: 021-61089989 传真: 021-61089986
新国际博览中心	项目负责人: 董经理 电话: 021-28906888*8502
单层超高、双层展台 方案审核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1-28906633/34/35-808 联系人: 李琼 (Jojo lee)
冷柜租赁服务	上海金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文加婷 13917736930 021-62168066-8601 (冷柜租赁截止日期: 开展前一个月)
搅拌机租赁	宁波福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13805837175 0574-88533218-807 (搅拌机租赁截止日期 9 月 30 日)

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期望着与您在上海相聚！

- 一、展览会名称：
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
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

二、 展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201204

电话：021-28906888

三、展览日期及时间

1. 展览开放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17:3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09:00——17:30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09:00——15:00

2. 布展时间：

（1）特装展位：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09:00——22: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09:00——22:00

（2）标准展位：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09:00——22:00

3. 撤展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15:00——22:00

注意事项：每天下午展览会结束前 30 分钟停止入场及观众登记

四、主办单位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五、 安全保卫

大会聘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保安人员负责馆内的保安工作，但是参展商仍须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参展商应提高警惕。

六、入场须知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上海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指南，本届展会展商、观众以及搭建商进馆的相关规定详情，请查阅本手册《参展特别提示》文件。

1. 展商

主办单位将为展商及其有关参展人士免费印制展商证，基于安保理由，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期、展期和撤展期)必须佩戴展商证方可进入展馆，展商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主办单位保留登记展商及其职员资料的权利。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申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名单，请务必填妥“**表格 6 展商胸卡申请表**”。如贵展台涉及非大会指定施工单位工作，请参阅“**表格 13 展位搭建-光地**”并申报所需资料。

基于安全及安保理由，在布展期、展期及撤展期间，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士不允许进入展区。

各位展商可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9:00-14 日 18:00，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商报到处”报到，领取证件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2. 观众

此次展览为专业展览，应各级政府新冠防疫要求，参展参观须实名制登记。2020 年 10 月 14 日晚 18 点前，可通过 Bakery China 官方网站、微信及小程序，使用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和本人手机号进行参观预登记，获取入场二维码。参观日为 10 月 15-17 日，请您携带身份证到场，并出示预登记二维码，核验身份证入场。(注：18 岁以下人士谢绝进场参观)

每天展期闭馆前 30 分钟停止入场及观众登记。

3. 搭建商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主办单位之批准，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外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场馆所征收的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押金及其它等费用。光地展台搭建商请呈交“**表格 13 展位搭建-光地**”给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七、产品/宣传资料翻译须知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香港和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

在馆内派发的资料(包括名片)及展品上不应出现中华民国或 ROC 字眼，如有违规，一切后果由展商承担，请各展商尊重和遵守一个中国的原则。

展商展会现场的相关宣传和展示必须遵守国家广告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

管理规定。

八、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有关技术数据

1. 双层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均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盖章确认，展馆规定展会展台限高 5.5 米（含 5.5 米）。

2. 地面载重 3 吨/平方米。

3. 展馆两侧各 5 扇大门（5 米宽，4 米高）。

★特别提示：根据最新规定，特装展位展台限高 5.5 米（含 5.5 米），其中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展台与所有双层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琼（JoJolee）（808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九、标准展台设施配套

项目	9	18	27	36
咨询桌	1	2	3	4
椅子	2	4	6	8
射灯	2	4	6	8
220V 电源插座	1	1	2	3
中英文楣板	1	1	1	1
垃圾桶	1	1	1	1
楣板				
展台地毯				

（注：双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2 块；三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3 块）

十、膳食

馆外附近有餐厅/咖啡厅可提供小食/膳食。

表格 2. 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一、 参展商守则及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主办方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权利。

1. 各类材料审核

请在报图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必须将保单连同所有审图资料一起递交给主场搭建，（各类证明为影印件）所有的审图资料彩打快递或派人送至主场备审一份，邮件（shfit_st@163.com）发送一份，最终审图内容以彩打快递为准，进馆时应带好相关资料。超过截止日期不予审图。

a. 资质核备

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应承担连带责任。进场施工的搭建商应具备以下条件：（1）营业执照（2）专业操作不少于 5 年及资质证书（3）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证明（4）法人身份证（5）施工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身份证（6）参与施工的人员身份证（7）展会期间值班人员身份证（值班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包括电工木工等，着装整齐标识清楚）（8）本次展会的保险证明（以上各类证明为影印件）（9）展会所规定的押金缴纳证明。施工单位应对所出具的各类证明负责，对所施工的展台负有安全及消防全部责任。收取押金标准如下：54 m²以下的（含 54 m²）押金为 1 万；54 m²以上~100 m²（含 100 m²）押金为 2 万；100 m²以上押金为 3 万。谁施工谁支付，同时应签署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后办理进馆手续，并由主场单位发进馆通知书方可进馆搭建，手续不全所造成的延误责任自负。（所有材料一式四份影印件）。

b. 特装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审核

平面尺寸图、立面图尺寸图，施工图，俯视图，结构图，结构解剖图，电路图，电工证及各类材料证明（国标）（一式四份彩稿打印）。超过截止日期不予审图。

注：电箱位置图需在展馆平面图上标注，现场电箱位置按展馆实际摆放位置为准。

c. 材料说明备案

特装施工单位或参展商自行搭建的展台，应提供所使用材料的国标证明；阻燃等

级证明；绿色环保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主场有权判拒绝入场施工。**所有 KT 板材质不允许进入展馆使用。**

2. 保险

搭建商应确保展位设计的结构安全与施工安全。为保证出现责任事故后能有效妥善处理，展会主办方要求特装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现场将凭保险单开具特装押金单。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天安大厦 206 室
陈文斌：18930931118 陆佳羽：13916118467
邮箱：yoyolu713@163.com

请在报图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前，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将保单回传给主场搭建商。对不能按规定执行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

3.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展台限高

展馆规定特装单层限高 4.5 米（含 4.5 米），双层限高 5.5 米（含 5.5 米）。

★特别提示：根据最新规定，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展台与所有双层特装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的，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琼（JojoLee）（808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5. 安全施工要求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离地 2 米以上不能使用人字梯需使用井字梯，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工程车需安排专人看护。不戴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6. 电线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按国标要求）。

7. 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主办单位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主办单位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8. 安全员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证，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并配合主办单位安全巡检工作，直至完成撤展工作。

9. 清理

撤展时，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否则不予退还清场押金。

10. 物流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均与主办单位无关。

二、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签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三、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1.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2. 宣传资料应遵守国家广告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3.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4.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四、责任与保险

1. 搭建商保险

展台搭建商对由于其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负有责任，展台搭建商必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责任险**。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另外，搭建商须办理有效且充足的保险来应对搭建商人员或者关于搭建商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器材、家具、材料和其他在其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设施）的失窃、火灾、财产损失、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和其他诸如此类的普通风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搭建商都必须携带该保险合同或副本并确保保险在此期间有效。**

2. 责任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厅的保安人员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安全以及由于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事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因此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按照参展合同所列情况，退还相应费用或不退费。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

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五、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品不能在展会结束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能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六、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大会指定运输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运输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七、报关

进入展馆的国际展品必须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得勋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主办单位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国际展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影响现场运作工作。

八、本地送货

展览搭建施工未完成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或其代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代客收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九、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帐项的话，主办单位有权拒绝该参展商任何人员进馆。

十、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违者一经发现，主办单位将马上清理运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于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搭建商清走所有垃圾，展馆内不准涂漆。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十一、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

十二、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接受相关部门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十三、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十四、分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联系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十五、工业气体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十六、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前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各馆垃圾箱处，以便工作人员清理。

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垃圾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垃圾需要弃置，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十七、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2.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3.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设备，如是展品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4.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5.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保留一定的距离。
6.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离足够的安全距离。
7. 如设备运作时有排除废气的机会，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的管理，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8.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十八、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朝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其雇员及参观人士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十九、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家具租赁表格（表格 16）部分呈交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再由主场搭建商收回。

二十、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1. 光地展位搭建规定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 and 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展台搭建设计的服务。光地展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也可聘用非主场搭建商负责，但搭建商需缴纳施工管理费与相应税项。光地展位展商须填妥（表格 13）确认委托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 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以便安排进馆手续办理。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 将展位平面尺寸图、立面图尺寸图，施工图，俯视图，结构图，结构解剖图，电路图，电工证及各类材料证明（国标）、

所使用材料的国标证明、阻燃等级证明、绿色环保证明、电工证影印件、用电箱位数、总耗电量及电路分布图，彩打快递或派人送至主场备审一份，邮件(shffit_st@163.com)发送一份（平面图及立面图要套入网格图中，尤其要注明电源引入的确切位置）以及委托的搭建公司的(1)营业执照(2)专业操作不少于 5 年及资质证书(3)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证明(4)法人身份证(5)施工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身份证(6)参与施工的人员身份证(7)展会期间值班人员身份证（值班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包括电工木工等，着装整齐标识清楚）。(8)本次展会的保险证明（以上各类证明为影印件）(9)展会所规定的押金缴纳证明。施工单位应对所出具的各类证明负责，对所施工的展台负有安全及消防全部责任。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邮编：200052
电话：021-62801607 62801543
传真：021-62811589 52581365

上述资料由上述主场搭建商代主办单位初审后，汇总报上海市消防局、公安审核批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批准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展位设计图一经核批不得随意更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1)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箱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一起提交予主场搭建商。请填妥“表格 15”部分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申报。

(2)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有关施工高度的限制。

楼层	搭建高度限制
单层结构	限高 5.5（含 5.5 米），若高于 4.5 米（含 4.5 米），则需提前进行搭建方案申报审批，（详见下文）
双层结构	限高 5.5 米（含 5.5 米），所有特装展位都需要提前进行搭建方案申报审批，（为了安全考虑，并节省资金，且双层申报手续繁琐，不提倡搭建双层结构）

★特别提示：根据最新规定，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位、所有双层特装展位，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琼（Jojolee）（808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3）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保留 1 米以上的距离，展墙板背后不可摆放杂物。

（4）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2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5）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展馆现场设施，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操作，展商/搭建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6）展位装璜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及扩音设施。

（7）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8）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9）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有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 1.2 米高，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10）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或其他覆盖物，不可在地面涂漆。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单层结构背板不得超过 4.5 米高，面向毗邻展位

部份应有装潢，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所有高出 3 米背板的设计和资料展示，应与背板有 0.5 米的距离。背板若超过以上限高，需向主办单位申请，主办单位将视乎毗邻展台的设计而按个别情况审批，主办单位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11) 基于安全及健康理由，展馆所有施工工程只限于装配或小型修改工序。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12) 四面环开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完全封闭，周边墙身须留有空位，以免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

(13)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4) 各施工单位人员在距地面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5)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场搭建商。

(16)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如光地展位与标准展位毗邻，光地展位的展商不可利用标准展台的墙身，如在过道上看到光地展位的外部，外部必须布置。

(17) 展商如欲在展位加设录像示范，必须把设计图呈交主办单位批核。

(18)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布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挡压，主办单位将概不受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将由光地搭建商自行承担。

(19)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及时清理，否则，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理费。

希望大家遵守及认真执行《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管理标准》各项规定，谁的责任谁负责。上文所述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不准使用弹力布、展位内接电要符合安全用电规定等。

2.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在墙板上和地面上打钉或钻孔。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查询。

(2)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写张贴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查询。

(3)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44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4) 标准展台内的插座只能用于电视机、VCD、饮水机、家用电冰箱、电脑,不得用于它用。超过用电功率 500W 以上用电必须单独申报安装电箱。不得在标准展台的照明线路上擅自加接照明灯具、电器件,不得超用电限额使用电源插座。展位内若安装灯箱不能伸出展位外,不能阻碍通道,灯箱必须按用电、消防材料安全要求,经展馆审核和同意后方可安装。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展位租金不予退还。

(5)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主办单位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6)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单位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公司宣传招贴于展位外沿或覆盖原有楣板。

(7) 严禁标准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申请,在征得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十一、电力装置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接至展台,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15)部分。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1.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1) 标准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2)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 如手提电脑使用。

(3)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 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 请填妥表格 15 部分(供电租赁)。

2. 光地展台电力装置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 需额外租赁照明电。

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 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 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 请填妥“**表格 15**”部分(供电租赁), 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 请于**2020 年 9 月 21 日**前通知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请确保展品符合“**表格 15**”所列明的供电标准, 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鉴于有可能存在电压不稳的特殊情况, 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 均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审批。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 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 电箱等)需为固定装置, 并不可逾越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 稳压器)或极为敏感的话, 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所有电力设施的安装不可悬挂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及标准展台上。

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 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 30 分钟至闭馆后 15 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 请于**2020 年 9 月 21 日**前用书面形式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24 小时用电; 逾期将不同程度加收费用详见“**表格 15**”。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 主办单位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 请尽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交电力供应计划, 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二十二、 空压机

任何参展商不得自携空压机/高压气瓶进入展馆。若需要租用此类物品, 请与大会

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联系。

二十三、摄影及拍照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影。主办方有权使用展会期间拍摄的展商有关展会、参展展品以及现场人物的照片和影像。

二十四、防火措施

展商需指定安全责任人，进场前要做好消防预案，并报备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为安全起见，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保安。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保障安全。

二十五、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二十六、展馆损毁

主办单位与展馆负责人均会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视察展馆，如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的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二十七、展馆拥有权

主办单位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主办单位及各参展商均须遵守展馆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二十八、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 10 月 17 日 15:00 结束，展品撤馆时间为 15:30 至 22:00。所有展商及其它撤展活动必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于 10 月 17 日 22:00 前撤离会场。主办单位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单位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二十九、管理规定

1. 管理总则

(1)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作为“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2)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3)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4)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有噪音的、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5) 馆内禁止吸烟。

(6)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7) 障碍及突出物：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8)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不得在通道或空地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

(9) 在整个展期，尽管主办单位已设有保安人员，但鉴于场内人多，展商仍需对自己的展品和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以防物品丢失，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10)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11) 展会现场禁止售卖食品。展商对于现场免费赠送观众试吃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用到的冷却冰块）的安全和质量负责。

(12) 展商展会现场的相关宣传和展示必须遵守国家广告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管理规定。

2. 特装展台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如果展位至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主办单位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2)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3)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主办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4) 展台改动：主办单位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主办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5) 展台高度：展馆规定特装单层限高 4.5 米（含 4.5 米），双层限高 5.5 米（含 5.5 米）。其中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展台与所有双层展台需提前经“**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搭建方案。

(6) 所有展台均不允许封顶。

(7)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8)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9)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经消防管理部门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10)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11)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KT 板材质不允许使用。

(12)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主办单位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主办单位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3.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展台改动：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办单位提出申报，得到批准后，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改动，改动费用由参展商另行支付。

(2)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需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水、电、气等，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15 和 16）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3)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4) 未经大会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及广告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5) 同一家企业预定相邻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三十、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

为了整顿和维护展馆的秩序，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和人员的安全，展馆规定：

(1) 禁止携带不属于场馆或主场搭建材料、租赁物品（如：灯具、桌椅等）进入场馆。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场馆将予没收及处罚。参展商可按需向主场搭建商租赁。

(2) 参展商不得自行将花草带入展馆。

(3) 为防止不洁食物进入展馆，严禁外卖盒饭进入展馆。

(4) 若未按规定要求，引发的事故或纠纷等事宜，由展商自负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5) 展会期间所有人员进、出展馆需佩戴大会规定之证件：布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凭参展商证进、出展馆；搭建商凭施工证进、出展馆。撤展期间参展商、搭建商所持参展物品凭出门证出馆。

(6) 证件领取：参展商证件于参展商报到处领取。

(7) 搭建商须在展会布展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后，方可在布展前于制证中心付费领取施工证件。

（可登陆展馆网站：<http://www.sniec.net/cn/index.php>）右下方点击“施工证件办理”链接，相关的通知、文件下载及流程说明都可在网页内找到，施工证件的预约则需要先通过实名认证并拿到用户名密码后，才可登陆办理。制证中心咨询电话 021-28906100，28906101，28906102，28906103。）

1. 电气施工管理安全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2)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3)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 搭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5) 展位用电总控制配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配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6)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7)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

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过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8)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0)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1)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2)施工搭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搭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任何参展方、搭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2)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

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4）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5）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6）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7）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8）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9）参展方或搭建商不得自携空压机/高压气瓶进入展馆。若需要租用此类物品，请联系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出现以下情况，参展方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①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②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③无参展方或主场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④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⑤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⑥ 其他因参展方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1）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搭建商互相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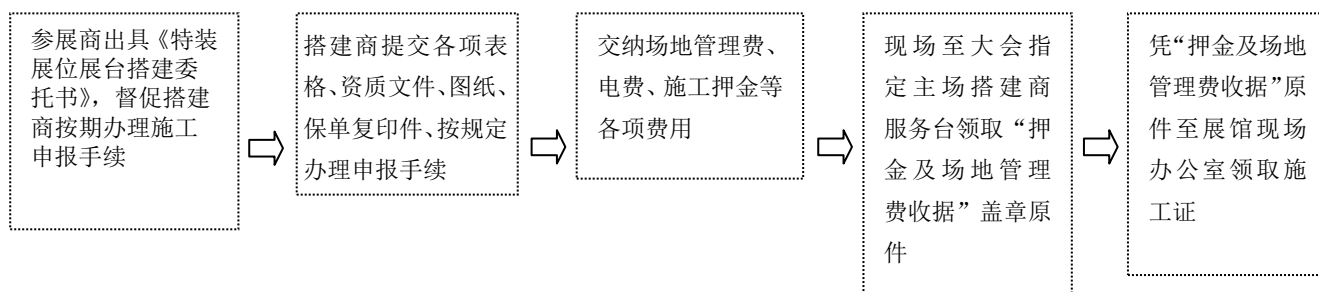
（12）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

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3) 展馆方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三十一、特装展台

■ 特装展台办理施工证程序



■ 特装展台布展流程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SNIEC)“关于实施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关于实施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主办单位：

为便解发，展馆因货车车流量中进入国际博览中心造成拥堵情况，在浦东康桥合联办、浦东交警支队指导下，现对展馆车辆实施信息化管理，以确保展馆有序运行。现编制了《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由网上预约系统、网上预约系统、GPS系统组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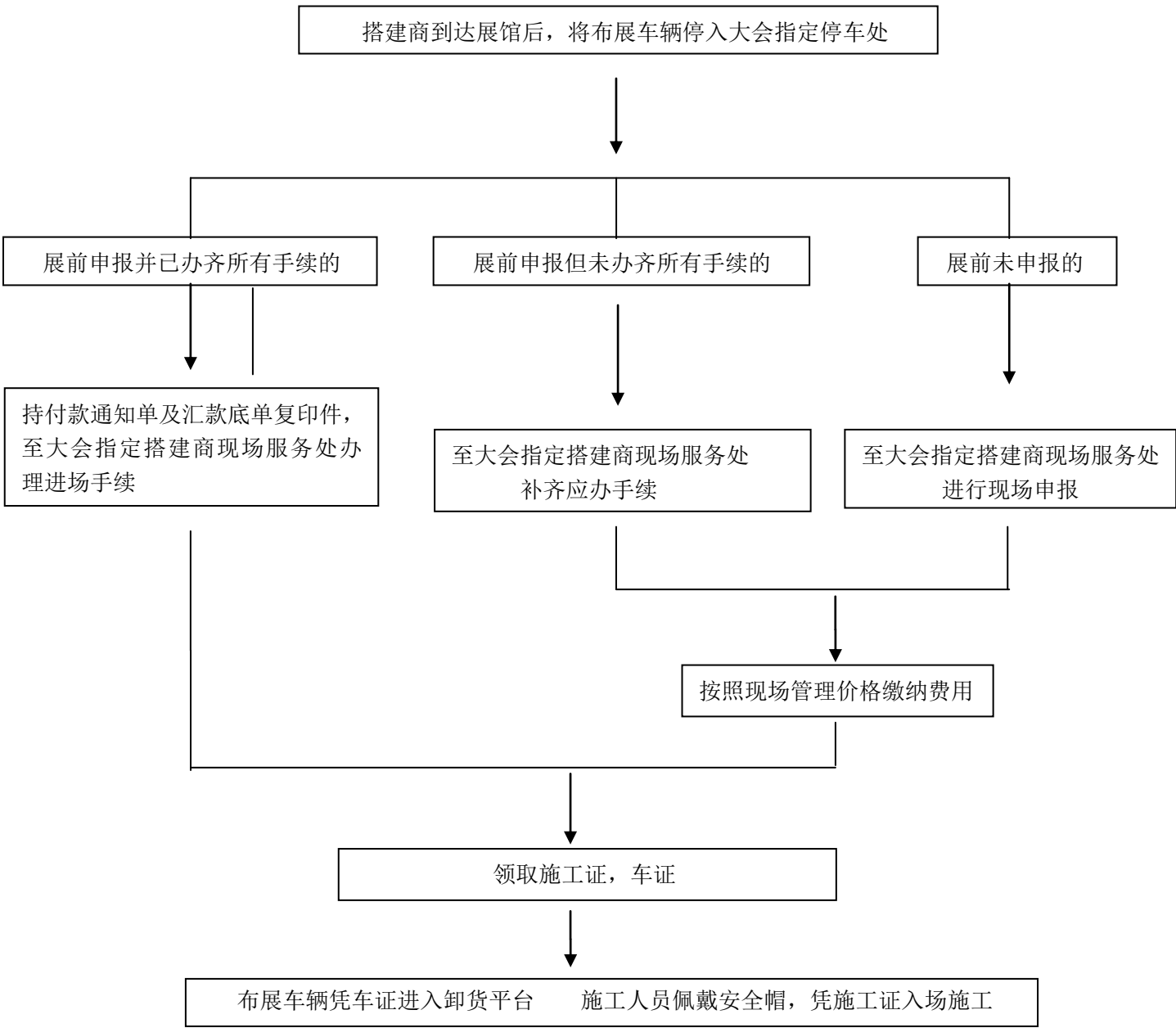
- 一、网上预约系统适用于所有至国际博览中心展会车辆，系统由两部分组成：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预约系统（网址：SNIEC.SNIEC.COM）和浦东交警支队预约系统（网址：shanghai-pd.com）。该系统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启用，所有参展商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预约入场，否则将无法进入展馆。预约成功后，参展商需在展馆入口处进行签到，并由交警支队工作人员进行核验。未预约的车辆将无法进入展馆。预约成功后，参展商需在展馆入口处进行签到，并由交警支队工作人员进行核验。未预约的车辆将无法进入展馆。
- 二、单行货车数量大于900辆时，展馆将实施单行制。展馆中心将实施单行制，所有货车必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展馆中心将实施单行制，所有货车必须按照指定路线行驶。
- 三、为减少货车等待时间，提高展馆效率，在展馆中心实施预约制。参展商需在展馆中心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参展商需在展馆入口处进行签到，并由交警支队工作人员进行核验。未预约的车辆将无法进入展馆。

四、展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车辆管理系统（简称：系统）

以上内容由展馆通知内容及交警支队共同制定，并积极配合实施，共同维护国际博览中心周边道路的交通环境。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 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盖章	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	√	√
02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
03	搭建商保险登记表格（附保险合同		√		√

	复印件)				
04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	表格 13	√		√
05	照明、供电申请表格	表格 15	√		√
06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07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08	展台设计图纸		√		√

■ 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文件至：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 涛：13681913682 祝 成：13564532983 朱明亮：13681913680 电 话：021-62801607 021-62801543 传 真：021-62811589 021-52581365 网 址：www.shfitex.cn
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材质	
电路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注明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表格 3.会刊登录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所有展商必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进行填报。展商对提交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产品简介, 负完全责任,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及其代理所提供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您在此表中填写的内容将刊印在展览会会刊中, 会刊将使用中、英文双语印刷。请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

如有疑问 请联系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永超 (女士)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电话:	+86-10-82191826
	1215 室	传真:	+86-10-63430660
	100044	电邮:	yongchao.zhu@bakery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国家: _____	★网站: _____
★邮编: _____	★展位号: _____

注: 贵公司会刊排列顺序将按照公司中文名称首字母排列

- 会刊所列印的内容将包括: 企业名称、展位号、地址、电话、传真、企业及产品简介。
- 企业及产品简介将使用中文和英文双语列印, 主办单位不负责对此展商自行提交的内容进行翻译。

企业及产品简介不得超过 300 个中文字符 (包括标点及空格) 或 500 英文字符。主办方保留对此内容进行修改, 以使其符合此会刊印刷格式的权利。

企业图标请在“在线展商手册”中点按钮

选择图标

按钮进行上传

请使用 JPG、BMP 或 GIF 格式的文件上传, 且文件必须小于 100KB, 并不能用中文名

★300 个中文字符以内的中文企业及产品简介：

500 个英文字符以内的英文企业及产品简介：

企业主推品牌信息

填报提示：

1. 初次登录后，请根据表格要求填写企业主推品牌信息；
2. 企业主推品牌最多可添加 4 个，请直接点击“新增企业主推品牌”，完成填写后，点击保存即可；
3. 标注“*”的均为必填项，所填选项请按照企业主推品牌相关信息仔细如实填写；
4. 品牌介绍中文不得超过 100 字，英文不得超过 200 字符（包括标点及空格）；
5. 图片格式仅限.png;.jpg;.jpeg;.gif;.bmp 五种格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KB；

序号	品牌 LOGO*	品牌中文名称*	品牌英文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品牌中文介绍*	品牌英文介绍
1						
2						
3						
4						

表格 4. 产品目录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所有展商必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进行填报。

填写提示: 展商对提交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产品简介, 负完全责任,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及其代理所提供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如有疑问 请联系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永超 (女士)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215 室 100044	电话: +86-10-82191826 传真: +86-10-63430660 电邮: yongchao.zhu@bakerychina.com

★公司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地址: _____	★ADDRESS: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国家: _____	★网站: _____
★邮编: _____	★展位号: _____

- 请完整填写本表格, 并根据下列产品清单选择您的展品所对应的产品种类, 以便于贵公司在展会上寻找到合适的买家。

请在对应的产品种类方框中打勾

1. 生产技术和设备	☐	1	原料制备和存储技术
	☐	2	面团预加工
	☐	3	传送系统
	☐	4	面团分割和成型机械
	☐	5	面包烘焙
	☐	6	小面包产品和面包卷烘焙
	☐	7	蛋糕和糕点烘焙
	☐	8	月饼生产技术和设备
	☐	9	烤炉
	☐	10	烤炉装卸和配件
	☐	11	制冷和发酵技术
	☐	12	面条和比萨制作
	☐	13	切割机械

	☐	14	其他烘焙设备
	☐	15	配件
	☐	16	厂房规划与设计
	☐	17	粉体处理设备
2.原料	☐	18	研磨制品
	☐	19	种子、谷物制品
	☐	20	改良剂
	☐	21	预拌粉
	☐	22	自发面粉
	☐	23	膨松剂
	☐	24	发面头、发酵剂和浓缩剂
	☐	25	食品添加剂
	☐	26	其他原料
	☐	27	馅料、浇料、涂洒料和外壳料
	☐	28	特殊原料
	☐	29	冰淇淋
	☐	30	油脂
	☐	31	蛋制品
	☐	32	乳制品
	☐	33	其他动物原料
	☐	34	可可制品
	☐	35	果酱或水果制品
	☐	36	冷冻面团
	☐	37	月饼原料
	☐	38	成品
3.物流	☐	39	内部和外部货物运输
	☐	40	冷链运输
	☐	41	车辆
4.包装解决方案	☐	42	包装机进料系统
	☐	43	小白面包包装机
	☐	44	面包包装机
	☐	45	一次性包装
	☐	46	一次性餐具
	☐	47	标签
	☐	48	贴标签机
	☐	49	其他包装机械
	☐	50	真空包装机
	☐	51	包装材料
	☐	52	包装用品
	☐	53	封口机械
	☐	54	包装设计

	☐	55	封口件
5. 饼店/商店/餐饮店等终端销售	☐	56	饼店/商店/餐饮店装饰布置和家具
	☐	57	饼店/商店/餐饮店装饰布置和配件
	☐	58	广告材料
	☐	59	饮料和饮料机
	☐	60	咖啡及咖啡机
	☐	61	茶饮和茶具
	☐	62	奶油和冰淇淋
	☐	63	休闲食品零售
	☐	64	自动贩卖机
	☐	65	方便食品
6. 清洁和卫生	☐	67	提取系统
	☐	68	排水系统
	☐	69	工作服
	☐	70	托盘清洗机
	☐	71	异物探测器
	☐	72	地板覆盖物和涂料
	☐	73	洗手设施
	☐	74	扫地、拖地、真空清洗设备
	☐	75	篮筐清洗机
	☐	76	垃圾分离器、压实器和压紧器
	☐	77	清洁剂和消毒剂
	☐	78	杀虫剂
	☐	79	水槽
	☐	80	洗碗机
	☐	81	托盘小推车和烘焙板清洗剂
7. 经营场地	☐	82	办公设施和家具
	☐	83	饼店与商店装修布置与规划
	☐	84	生产和经营场地规划
8. 能源、通风和空调技术	☐	85	废气净化系统
	☐	86	通风设备
	☐	87	能源咨询
	☐	88	能源管理
	☐	89	除湿机
	☐	90	空气净化系统
	☐	91	通风机
	☐	92	热回收
9. 信息技术	☐	93	交易软件
	☐	94	打印机和海报打印机
	☐	95	互联网服务
	☐	96	收银、收银系统

	☐	97	控制系统
	☐	98	库存管理系统
	☐	99	货品管理系统
	☐	100	时间记录系统
10. 生产流程优化	☐	101	自动化
	☐	102	分销管理
	☐	103	生产管理
	☐	104	生产规划
	☐	105	产品改进
	☐	106	质量管理
	☐	107	机器人
	☐	108	其他流程优化设计方案
	☐	109	产品可追溯性
11. 实验室和检测仪器	☐	110	检测仪器
	☐	111	其他实验室设备
12. 服务	☐	112	培训和再培训
	☐	113	协会和行业组织
	☐	114	代工服务
	☐	115	研发
	☐	116	政府组织机构
	☐	117	经营许可证服务
	☐	118	投资咨询
	☐	119	加盟与特许经营
	☐	120	互联网商贸平台
	☐	121	其他服务
13. 媒体和出版物	☐	122	专业书籍
	☐	123	行业杂志
	☐	124	其他出版物
	☐	125	网络媒体
	☐	126	广告
14. 家庭烘焙	☐	127	小包装烘焙原辅料
	☐	128	家用模具/器具
	☐	129	家用电器
	☐	130	家用包装饰品
15. 其他（请填写）	☐	131	

表格 5. 参展产品登录（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所有展商必填

填写提示：展商对提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及产品简介，负完全责任，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理所提供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填报方式：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展商在线手册

进入 Online Manual（在线展商手册）系统，进行填报。

温馨提示：烦请您认真填写，有任何疑问，欢迎您致电主办方 010-63430880 咨询！主办方保留对此内容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相关印刷格式的权利。

1. 初次登录后，如果上届会已经填报资料，则直接点击产品信息右下角的“修改”按钮，进入产品信息核对页面，对信息进行核实、修改，然后点击保存；
2. 所有上届提交的历史记录，必须经过确认过程，本届信息才会被确认为有效；
3. 新增产品信息，直接点击添加，并完善信息即可；
4. 标注“*”的均为必填项，所填选项请按照注册证仔细如实填写，
5. 产品介绍字数限制在 300 字以内，英文简介限制在 500 字符以内。
6. 图片格式仅限 jpg；jpeg；gif 三种格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KB。
7. 展商展会现场的相关宣传和展示必须遵守国家广告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管理规定。现场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展会现场禁止售卖！展商对于现场免费赠送观众试吃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用到的冷却冰块）的安全和质量负责。

企业名称		展位号	
地址			
邮编		网址	

* 产品经理		* 手机	国家码	
座机		* 邮箱		
传真		QQ		
* 产品名称		* Product Name		
相关产品认证				

表格 6. 参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所有展商必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进行填报。



展商在线手册

请将此表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永超 (女士)
返回至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215	电话:	+86-10-82191826
	室	传真:	+86-10-63430660
	100044	电邮:	yongchao.zhu@bakerychina.com

★企业名称: _____

★COMPANY NAME: _____

★联系人: _____

★CONTACT PERSON: _____

★ADDRESS: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 _____

网址: _____

QQ: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须知

1. 应各级政府新冠防疫要求, 展商参展须实名制登记。请使用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和本人手机号登记, 并携带身份证到场, 核验身份证入场。
2. 重点提示: 展商所有参展工作人员, 均需实名制填报本表单相关信息。

- 请在下列时间到展会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展会资料

参展商报到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09:00 ~ 17:3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00 ~ 17:30

参展商申请的展商胸卡仅限参展商工作人员使用。

如为客户申请胸卡请填写“表格 7 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标注“*”的均为必填项。由于手机号或邮箱号是找回丢失胸卡的唯一校验方式, 同一个邮箱和手机号不得重复申请胸卡, 填写时烦请认真核对。

- 布展期间, 任何人员必须佩戴由主办单位发放的相应胸卡或证件进入展场。请在此期间配合安保人员的检查工作, 所有胸卡或证件禁止转让、借用或出售。

温馨提示: 应各级政府新冠防疫要求, 展商参展须实名制登记。展商所有参展工作人员, 均需实名制填报本表单相关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中)	公司名称 (英)	持卡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手机号	E-mail
1							
2							
3							
4							
5							
6							

表格 7. 为您的客户提前申请胸卡（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选填

填报方式：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系统，进行填报。

参观须知

1. 应各级政府新冠防疫要求，参展参观须实名制登记。请使用与身份证一致的姓名和本人手机号登记，并携带身份证到场，核验身份证入场。
2. 已经实名制预登记的观众无需重复登记。

•如您邀请客户、合作伙伴或其他相关人员作为企业特别邀请观众参加展会，请填写下表信息。

温馨提示：

- a、申请截止时间：在线预登记服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晚 18 点结束**。
- b、标注“*”的均为必填项。
- c、由于手机号或邮箱号是找回丢失胸卡的唯一校验方式，同一个邮箱和手机号不得重复申请胸卡，填写时烦请认真核对。
- d、后台管理人员将会对无效或有问题的填报信息进行筛选和剔除，烦请您认真填写。

持卡人姓名*	身份证号*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邮箱*	职位	国家

表格 8. 广告赞助预定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选填

有关 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 & 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广告赞助事宜, 请联系:

北京贝克福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郭冬媛 (女士)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215 室	电话: +86-10-82191821
100044	传真: +86-10-63430660
	电邮: dongyuan.guo@bakerychina.com

表格 9. 会议室预定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选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进行填报。

1. 展会期间如需要租用展览馆会议室, 请参考下面的会议室信息, 并联系:

请将此表返回至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215 室 100044	联系人: 郭冬媛 (女士) 电话: +86-10-82191821 传真: +86-10-63430660 电邮: dongyuan.guo@bakerychina.com
---------	--	---

会议服务价格

编号	房间编号	面积(M ²)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单位	价格(RMB)
	贵宾室										
1	南贵宾室		整间	51	开幕式期间, 上午 10:00 之前					次	8,000
2	南贵宾室		半间	23	开幕式期间, 上午 10:00 之前					次	6,000
3	南贵宾室		整间	51	无茶点提供					天	10,000
4	东贵宾室		整间	24	开幕式期间, 上午 10:00 之前					次	8,000
5	东贵宾室		整间	24	无茶点提供					天	10,000
6	贵宾室				展览期间提供茶点					人/次	80
	会议室 单位: 4 小时/次/间										
编号	房间编号	面积(M ²)	形式	容量	家具配置及有关说明					价格	使用日期 时段
					讲台	写字板	椅子	话筒	水(桶)		
7	E3-M21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8000	
8	E3-M22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8000	
9	E3-M23	24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12000	
10	E3-M24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12000	
11	E4-M25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8000	
12	E4-M26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8000	
13	E4-M27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12000	
14	E5-M28	240	教室型	120	1	1	120	4	1	12000	
15	E5-M29	105	教室型	40	1	1	40	2	1	8000	
16	E5-M30	105	剧院型	64	1	1	64	2	1	8000	
17	E5-M31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12000	
18	E5-M32	220	剧院型	160	1	1	160	4	1	12000	

注:

1. 会议室及办公室不允许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室内家具及设施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2. 展商必须于 9 月 15 日前向主办方预定以上服务项目, 逾期定单加收 50%加急服务费;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会议室办公室无法使用及其他后果和损失, 展览办公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主办方拥有上述服务及报价的最终解释权。
5. 此表仅为预定使用, 非正式合同, 以最终与主办方签订的 2020 会议室合同为准。

表格 10. 施工时间表

进馆时间	日期/时间
大会主场搭建商进馆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00
参展商报到处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上午 9:00
光地特装搭建商进馆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9:00
标准摊位搭建商进馆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上午 9:00
展馆最后清洁/完成所有布展搭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 22:00

撤馆时间	日期/时间
闭馆及断电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15 :00
分派空箱/包装展品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15 :30
收回租赁项目/设施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15 :30
所有展品及搭建物必须清离展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22 :00

重要事项:

1.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搭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16:00 前向展商服务处提出申请，以便安排加班。展商需于加班当天向主场施工管理单位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工作费，加班申请方为有效。
2. 主办单位建议各参展公司必须有一位现场负责代表跟进所有布展事宜。
3. 所有展览会之水、电、压缩气供应将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切断。**请各展商作好准备并在切断电源前把设备复位。**
4. 展馆于展会最后一天，即 2020 年 10 月 17 日会延长撤展至**晚上 22 时**。展商应照顾好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
5. 以上施工时间和工序有可能更改，展商可于布展期间到主办单位办公室索取最新的施工时间表。

表格 11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提前撤展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表格 1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一、 总则：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展馆的《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主办方和主场搭建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方、主场搭建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搭建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因违反下列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主场搭建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主办方发布的《展商服务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搭建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日内退回。

三、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不能使用人字梯，需要使用井字体。3 米以上不能使用梯子，需使用升降车。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允许进场。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展台搭建限高 5.5 米(含 5.5 米)，其中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展台以及所有双层展台均需要提前经“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搭建方案。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搭建商审批通过，背景板

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8. ★特别提示：根据展馆规定，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展位、所有双层特装展位，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琼（Jojolee）（808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五、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保 险 单

险种	:	
被保险人	:	
展会名称	:	
展馆	:	
展位	:	
业务性质	:	展会
保险期限	: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保险责任范围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10万元 （二）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
总保险费	:	人民币 元
保险地域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司法管辖	: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适用条款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付款日期	:	请于起保之日前一次性支付保费，否则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定义	: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包括持续地或者反复地暴露于同一致损环境下
特约	:	1.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嘉宾和明星的损失。 2.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展品的损失。 3. 品牌声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 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必须具有年度检测合格标志，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

2.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2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4.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5.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6.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7.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七、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搭建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八、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搭建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九、 保险

搭建商应确保展位设计的结构安全与施工安全。为保证出现责任事故后能有效妥善处理，展会主办方要求特装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现场将凭保险单开具特装押金单。如不购买展览会责任险，主办方将禁止搭建商进馆搭建。

十、 车辆管理规定（货运车辆轮候证办理详见国内展品运输服务表格）：

1. 运输车辆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必须遵守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秩序排队进入装卸区，对不遵守现场管理者，保安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装卸区。

2. 运输车辆进入装卸区或展馆必须事先到展馆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

3. 特装展位办理运输车证必须提供已申请水电气费用凭证, 展台管理费和垃圾清运押金付费凭证方可办理。标准展位办理运输车证需现场凭标准展位展商证及交付相关费用凭证向主场搭建商索取《标准展位车证办理单》方可办理。办证时，每辆运输车辆需向场馆支付手续费 50 元，押金 300 元，每辆限时 1.5 小时，装卸货完毕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否则不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证。

4. 运输车辆进入场馆装卸时间为 1.5 小时，超出者，每辆车每 0.5 小时收取 100 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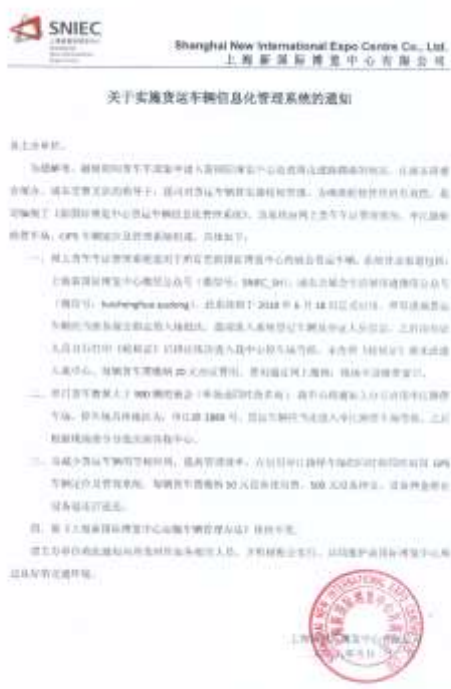
5. 运输车辆在装卸区装卸货物时必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装卸期间司机不得离开驾驶室，如导致交通堵塞者，罚款处理。

6. 运输车辆（限 5 吨以下）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需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

7. 展览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50 元/辆，其它手续同前。

8. 办证时间从上午 8:30 开始，结束时间视主办单位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9.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实施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二）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或者展品所散发、释放、渗漏出的烟雾、气味、蒸汽、气体、油、废液，但由于意外导致的非放射性污染除外；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海啸；

(七) 被保险人做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做出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间接损失；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六) 被保险人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地面、地基之外的其他一切财产损失；

(七) 由于所雇请的非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 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MTBE）、有毒菌霉造成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 由于建筑物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或分发的产品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以外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三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情形複雜的，保險人將在確定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齊全後，盡快做出核定。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五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

前款規定的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過二年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約；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約；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當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付保險費。

約定一次性交付保險費的，投保人在約定交費日後交付保險費的，保險人對交費之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保險責任。

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的，保險人按照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人實際收取保險費總額與投保人應當交付保險費的比例承擔保險責任，投保人應當交付保險費是指截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人按約定分期應該繳納的保費總額。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應嚴格遵守國家及政府有關部門的相應法律、法規和規定，儘可能僱用能够勝任其工作的僱員；並且使用合理的措施，確保所有的場所、裝置和設備處於完好的狀態，對於已發現的缺陷應予以立即修復，並採

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

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扩展条款

1、预付赔款条款(30%)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3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特装企业收费表

参展商：_____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手机）：_____

搭建商：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手机）：_____

搭建商应确保展位设计的结构安全与施工安全。为保证出现责任事故后能有效妥善处理，展会主办方要求特装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现场将凭保险单开具特装押金单。如不购买展览会责任险，主办方将禁止搭建商进馆搭建。

面积	保障责任	备注	收费
1-50 平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 万 中方雇员赔偿限额 300 万 展馆损失限额 200 万	仅针对特装展商进行投保	700
51-100 平			800
100 平以上			900

合作投保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天安大厦 206 室

电话：18930931118 陈文斌 13916118467 陆佳羽

邮箱：yoyolu713@163.com

备注：为保障参展商及搭建工人安全等问题，主办单位推荐上述保险公司为本届展会投保公司，且投保信息仅限于本展会，参展商及搭建商也可以选择非上述公司投保。

表格 13. 展位搭建（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光地展位必填)

请将此表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涛：13681913682（分机 1283）
 返回至： 祝成：13564532983（分机 1226）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6 号 电话：+86-21-62801607 62801543
 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传真：+86-21-62811589 52581365
 邮箱：fit_service@163.com

★展位号：

★展位面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国家：

★电话：

★地址：

★手机：

QQ：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网址：

搭建商信息

搭建公司			
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施工管理费

施工证

27 元/平方米

需前往展馆制证中心认证并办理

施工押金

小于等于 54 平方米	54 平方米~100 平方米	大于 100 平方米
10000 元	20000 元	30000 元

备注：10 月 17 日撤馆时，请将全部装修材料、垃圾清运干净后，将押金条交由场馆方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凭场馆方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垃圾清运费押金收据，在规定时间内场馆方确认展台无问题后，现金支付的押金方到主场搭建现场服务处将押金取回。垃圾清运押金最好以现金支付，方便退款。如电汇的押金，撤馆时经检查合格在展会结束后 **30 天日内** 电汇退还（需提供原电汇帐号）。（对那些押金条遗失的展位，经主办方严格审核以及过了押金单有效期之后方可退款，并将收取 5% 的手续费）押金单遗失所需材料：①主办单位、展商及搭建商确认单，三方敲章。②营业执照。③税务登记证。④组织机构代码证。⑤搭建合同复印件。⑥若不是法人亲自办理手续，需要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班费		
A. 光地展位		
10 月 13-17 日	8:00—22:00	1300 元/展位/小时
	22:00—次日 8:00	2600 元/展位/小时
10 月 17 日 22:00 以后	8:00—22:00（合同期外）	2600 元/展位/小时
	22:00—次日 8:00（合同期外）	5200 元/展位/小时
备注：每日 16:00 前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并提供加班人数及负责人名单。		

搭建商入场流程：

1. 申报电箱（请参照**表格 15**，选择您需要的电箱并与此表格一起提交给主场搭建商非得公司）。
2. 请向主场搭建商提交展位平面尺寸图、立面图尺寸图，施工图，俯视图，结构图，结构解剖图，电路图（含电箱位置），电工证及各类材料证明（国标）。
3. 向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电箱费及施工押金，持押金单及管理费收据前往展馆管理处办理施工证件（此前须向展馆进行公司认证）。

注：所有超过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以企业付款底单时间为准）的申报，若仍能顺利完成申报，费用在原基础上增收 50%，展会开展后现场申报，费用在原基础上增收 100%。

★特别提示：根据展馆规定，本届展会限高 5.5 米（含 5.5 米），其中高于 4.5 米（含 4.5 米）的单层特装展位和所有双层特装展位，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须在布展前四周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须按规定交纳审图费），未经审核的参展单位不得在展馆内施工。具体情况，请参展单位详询：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琼（JoJolee）（808 分机）

电 话：021-28906633/34/35

传 真：021-28906000

电子邮件：hah@hahchina.com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2E1

表格 14. 标摊展位——楣板(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标展必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按钮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进行填报。



请将此表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涛: 13681913682 (分机 1283)
返回至: 祝成: 13564532983 (分机 1226)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 电话: +86-21 62801607 62801543
申大厦 12 楼 E 座 传真: +86-21-62811589 52581365
邮箱: fit_service@163.com

★展位号: ★展位面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国家:
★电话: ★地址:
★手机: ★QQ: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网址:

展位楣版

a. ★公司中文名称 (不超过 20 个字)

--	--	--	--	--	--	--	--	--	--	--	--	--	--	--	--	--	--	--	--

b. 公司英文名称 (不超过 40 个字, 每格填写一个英文字母)

备注:

1. 此页项目不适用于光地参展商;
2. 贵公司楣板名称将按照上述提供文字制作;
3. 贵公司提供的英文名称统一制作成大写字母;
4.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填写此表, 否则主办单位将按照参展协议上的参展企业名称制作展台楣板, 布展期间和现场修改楣板将收取人民币 80 元/条。

展具配备

项目 \ 面积	9	18	27	36
折椅	2	4	6	8
咨询台	1	2	3	4
射灯	2	4	6	8
220V 电源插座（禁止接驳照明设备）	1	2	3	4
中英文楣板	1	1	1	1
垃圾桶	1	1	1	1

（注：双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2 块；三开面展位，中英文楣板为 3 块）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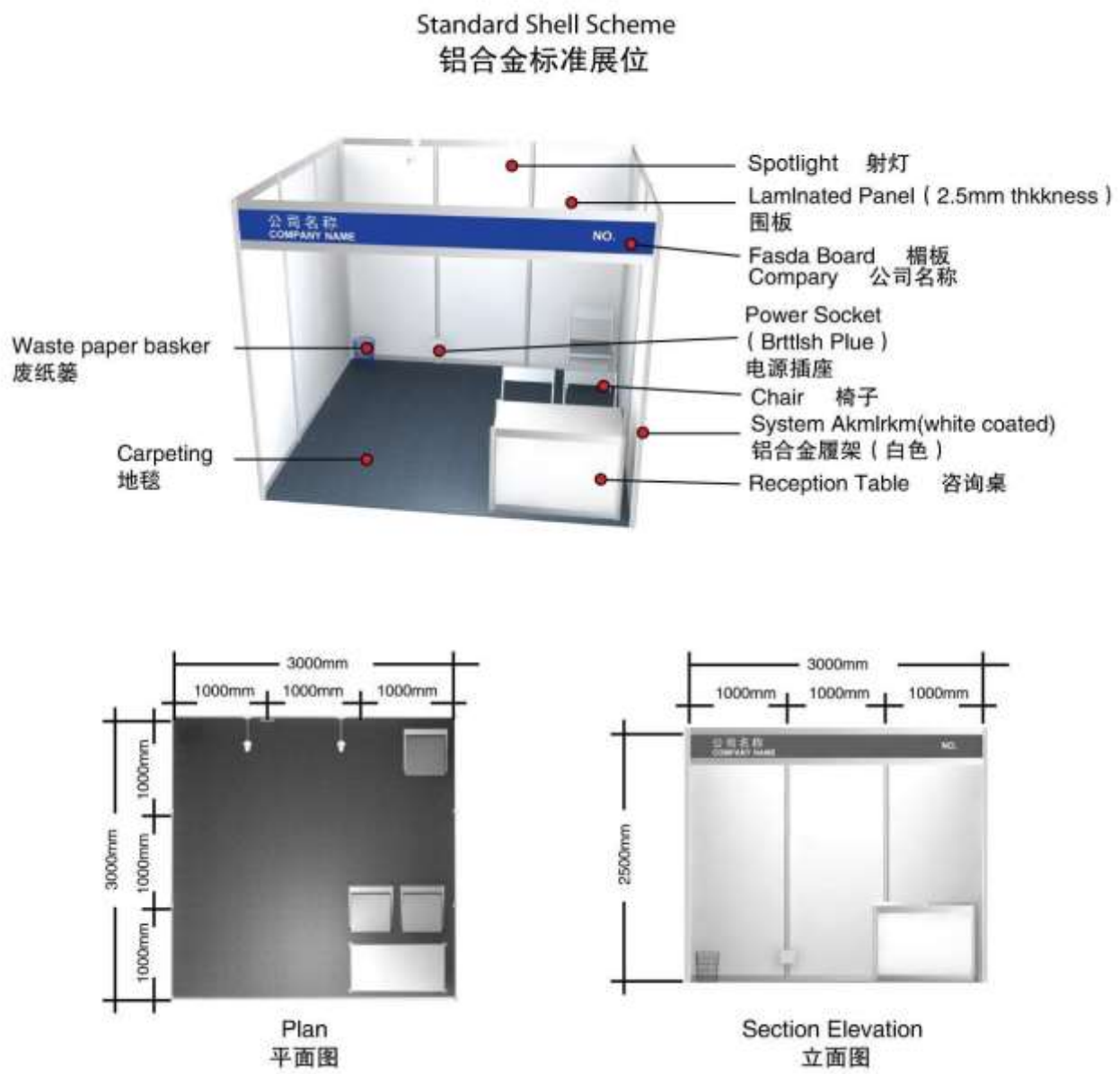
1. 取消上述标注配置任何项目并无费用返还；
2. 如需增加任何美工制作项目，请尽早联络主场搭建商，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将另行报价。
3. 若需增加额外电力设施，请尽早通知主场搭建商。
4.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时至 9 月 27 日 24:00 时的订单，加收 50%附加费；9 月 27 日以后及现场的订单，加收 100%附加费。
5. 标准展位内不允许使用 KT 板等材质的宣传海报。

标准展位说明

地面	展位内地面将由地毯覆盖，地毯颜色参考下面图片所示
展位墙壁	展墙规格： 2500mmH×1000mmW 铝制型材框架，白色展板。 展板及框架可以悬挂宣传板等物品，每面展板承重不得超过 4 公斤。 展板规格： 2440mmH×950mmW 注意：展位的安装、拆卸、变更必须由主场搭建商专业人员进行，并且只可使用配套的搭建材料。
楣板	楣板尺寸： 3000mmL×340mmH 位置： 高于地面 2200mm 颜色： 铝制型材框架白色展板。楣板上可以覆盖写真图案。 楣板可显示区域为 2930mmL×300mmH 注意：展位的安装、拆卸、变更必须由主场搭建商专业人员进行，并且只可使用配套的搭建材料。
楣板文字	楣板文字使用中文和英文文字，为适合楣板尺寸，文字规格会作相应调整。 注意：请在本表格中填写正确的楣板文字内容。

电气	灯光： 100W 长臂射灯 2 支 电源插座： 500W 插座 1 个（禁止接驳任何照明及机器设备, 若有机器设备, 请另增租动力电箱）。 注意：此配置为 9 平米标准展台。
展具增租	建议参展商提前预订需要增租的展具, 并且支付相应的租金。详情请参考表格 16。
注意： 角位展台仅有两面展板, 展台其他两面开放。	

标准展位样式（根据主办单位最后通知展位样式为准）



表格 15. 电力设备租赁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必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在线下载此文件。

电力设备租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童 怡: 13636681954 (分机 1221)
赁联系方:			张世琪: 13636684476 (分机 1283)
			陆慧琳: 13818704607 (分机 1219)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电话:	+86-21-62801607 62801543
	楼 E 座	传真:	+86-21-62811589 52581365
		邮箱:	fit_service@163.com

★展位号:	★展位面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国家:
★电话:	★地址:
★手机:	QQ: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网址:

A. 电力设备

名称	项目、规格	单位	单价/含电费	在线预定
三相电源 空气开关箱	15A/380V (押金: 1400.00)	只	1450 元/期(8 小时)	
			1890 元/期(24 小时)	
	30A/380V (押金: 1400.00)	只	2330 元/期(8 小时)	
			3030 元/期(24 小时)	
	40A/380V (押金: 1600.00)	只	2760 元/期(8 小时)	
			3590 元/期(24 小时)	
	60A/380V (押金: 1600.00)	只	4100 元/期(8 小时)	
			5330 元/期(24 小时)	
	100A/380V (押金: 3000.00)	只	6800 元/期(8 小时)	
			8840 元/期(24 小时)	
	150A/380V (押金: 5000.00)	只	10260 元/期(8 小时)	
			13340 元/期(24 小时)	
	200A/380V (押金: 10000.00)	只	15550 元/期(8 小时)	
			20220 元/期(24 小时)	
	250A/380V (押金: 16000.00)	只	19440 元/期(8 小时)	
			25270 元/期(24 小时)	
	300A/380V (押金: 16000.00)	只	23920 元/期(8 小时)	

			31100 元/期(24 小时)	
悬挂点 (详见附件 A)	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 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 (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点	2340 元/个/展期	
给排水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只	3120.00 /只/期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只	4680.00 /只/期	
空压机 (附 10M 气管)	空压机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只	3900.00/只/期	
	空压机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只	4550.00/只/期	
	空压机 (排量 ≥1.0 立方米/分钟)	只	5200.00/只/期	
电话 (无上网功能)	市内直线	条	780 元/条/期	
	国内直线 (1000 元押金)	条	1040/条/期	
	国际直线 (4000 元押金)	条	2990/条/期	
互联网接入 (有线接入) 馆外接入加收 3000 元押金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条	5440.00条/期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条	8160.00条/期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条	14960.00条/期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6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条	34000.00条/期	

注:

1. 以上报价为订单价格,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 (以企业付款底单时间为准) 将有关费用电汇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帐户, 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 以便核查。款到订单成立, 逾期不报按照展馆的规定加收 50% 的加急费, 现场租赁加收 100%。

2. 请直接将此预订单传真 (021-62811589 52581365) 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若需租用本表所列项目外的物品请联系:

电话: 021-62801607 62801543 62811587

联系人: 陆慧琳: 13818704607 (分机 1219) 童怡: 18964898710 (分机 1282)

张世琪: 18964651207 (分机 1283)

3. 水电气押金在展馆停电、设施回收完成并且展场检查完毕后方可退还, 如场馆方设施损坏需照价赔偿, 否则押金不予退还。(押金必需现金支付或汇入押金账户)

普通帐户

公司名称: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行号: 1052900741031

银行帐号: 31001567200050005602

水、电、气及家具预定付款通知单

2020秋季_____展览会

参展商: _____ 展位号: _____ 地点: _____ 新国际

联系人: _____ 电话或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贵公司的定单已收到, 请确认您预定的以下租赁物品:

序号	内 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特装搭建押金	54m ² 以下(含) 10000 元, 100 m ² 以下 20000 元, 100 m ² 以上 30000 元。 押金, 管理费, 电箱费一并汇入我司账户。			
2	管理费(标摊不用支付)		元/m ²		押金退款及开票流程: 认真填写附件中“资料登记表”并发送邮件至 fitfapiao@163.com!!
3					
4					
5					
6					
7					
8					

请在银行汇款单的备注里写明展位号, 以便核帐! 总计¥:

注 如以上信息正确, 请贵公司于____/____前, 将上述款项缴清!

逾期电箱将收取 50%加急费, 现场将收取 100%加急费! 所有费用交付完成后才能办理施工证!

吊点申请需支付吊点预付金, 方可申请成功!

★★押金说明: 以汇款形式付款! 不接受现金押金! 展会结束 30日内原账户退还!

公司名称: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67200050005602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重要信息: (必读)

1. 发票请于展会期间至非得现场办公室领取, 需带汇款凭证或复印件。
2. 自行设计、施工的参展商必须在____/____前以纸质文档快递一式四份(注明展位号, 朱明亮收)向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申报设计图(色彩效果图、尺寸图、平面图、水电气位置需标注在场馆平面图上)和装修用材料说明, 搭建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因未报图, 所申请项目只负责放于展位中央, 所产生的移位费用等情况请展商或者搭建商自行解决。**
3. 展台搭建商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 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



《结构吊点使用和广告悬挂须知》

Instructions for hanging point usage and advertisement suspension

结构吊点及广告悬挂需符合以下规范或要求:

The applicants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while using the hanging point and suspending the advertisement:

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

1. The total weight of the suspended independent structure shall be lighter than 1000KG.

2.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 200KG。

2. The load-bearing of each hanging point shall be lighter than 200KG.

3.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

3. The top edge of the suspended independent structure shall be less than 9 m.

4.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4. The hanging point shall not be used for lifting non-suspending structure or equipment or any movable objects.

5.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纯木结构不能悬挂。

5. The suspended independent structure shall be made up of firm and reliable metal structure. Pure wood structure is forbidden.

6.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6. The hanging point shall not be used for fastening or connecting any structure connected with the ground.

7.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7. Th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if the suspended independent structure influences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exhibition hall's facility and equipment.

8. 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Th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if the suspended independent structure may affect the safety of the exhibition hall's facility and equipment.

9.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9. For the exhibition booth next to the wall of the exhibition hall, the adjoined part cannot install the hanging point and the non-adjoined part shall be decided by field observation.

10. 悬挂广告旗的旗杆由客户自行配备,且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与旗子安装完成后,再由场馆施工人员现场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

10. The applicant shall self-prepare the flagpole and assemble with the suspended advertisement flag together and then provide to the exhibition hall worker to hang it with sling.

11. 悬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11. Th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shall keep all point location move up and down synchronously while lifting the suspended structure with the premise of ensuring the balance.

12. 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

12. The advertisement and the hanging point shall not be suspended above the public area unless the organizer agrees.

13. E7、N1-5 馆顶部高粱吊点只能安装在斜梁上，为防止吊点下滑，高粱吊点采用“V”字架构，“V”字上口跨度不超过 1 米的以 1 个吊点计算。W1-W5、E1-E6 馆“V”字悬挂按 2 个吊点的数量计算。

13. The suspended structure shall only be installed on the hanging points of the oblique beam for Hall E7, N1-5 and in order to prevent slipping, the suspended structure must be fastened with two hanging points formed V-type and it will be calculated as one point if the top gap is less than one mile. While for Hall W1-W5, E1-E6, it will be calculated as two points.

14.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展览撤展时送还我司仓库，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14. The applicant shall rent the chain hoist from the exhibition hall and pay the deposit if he needs to connect the hanging points. The exhibition hall worker will send the chain hoist to the booth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return back to the storage and get the deposit back after approval of the exhibition hall.

15. 展位吊点项目的申请工作，应在展览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现场申请的，不保证完全实施。

15.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en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moving in date. It will not be guaranteed that all the applications can be fully implemented upon field application.

16.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的，如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16. If the suspended structure includes electric equipments, such as lights, audio, LED screen, etc. the metal structure and the casing must has reliable grounding device.

17.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知：

17. Introduction for suspending large LED screen:

a、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10 天向展馆方申报；

a. Large LED Screen hanging point applic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en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moving in date.

b、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展位效果图，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b. The application shall include booth floor plan, effect drawing, exact size and total weight of the screen and frame, the hanging point location and load bearing, etc.

c、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c. The floor type screen shall not be fastened with the hanging point.

d、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现场不予悬挂。

d. It will not be suspended without prior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18. The applicant shall strictly abide by the operating and managing rules about structure safety and safety utilization of electric power, etc and bear all responsibilities.

19.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新）：

a.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200\text{mm}\times2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times400\text{mm}$ ；

b.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300\text{mm}\times300\text{mm}$ ，不得 $>400\text{mm}\times400\text{mm}$ ；

19. About the truss（New）

a.The aluminum alloy truss size should not less than $200\text{mm}\times200\text{mm}$ and not greater than $400\text{mm}\times400\text{mm}$.

b.The iron truss size should not less than $300\text{mm}\times300\text{mm}$ and not greater than $400\text{mm}\times400\text{mm}$.

20. 悬挂的钢木结构(新)：

a.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b.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20. About the timber with steel structure（New）

a.The timber with steel structure must be connected by metal framework inside and must be top open to see the internal structure clearly. Timber structure, no connected structure or unstable connected locally metal strengthened structure is not accepted.

b.Structure of monolithic metal framework covered by board must be suspended by top connected integral truss.

21.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新）

21. The structure must be connected by sufficient mechanical strength wire rope or special sling. Iron wire or rope is not allowed.（New）

22.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新）

22. If anyone or company violate any rules of this regulation, the company or the person shall bear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and economic loss.（New）

表格 16. 家具等其它租赁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选填

填报方式: 请展商登录中国国际焙烤展网站: www.bakerychina.com 点击按钮



进入 Online Manual (在线展商手册) 系统, 在线下载此文件。

编号 No.	名称 NAME	规格 SPECIFICATION	单位 UNIT	中方报价 (人民币)	预定
A 类					
A01	咨询台 INFORMATION DESK	10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00.00	
A03	长桌 LONG TABLE	15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20.00	
A05	锁柜 CABINET WITH LOCK	10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25.00	
A06	锁柜 CABINET WITH LOCK	10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50.00	
A07	低展台 LOW DISPLAY CUBE	500L*500W*500H MM	只/期 pcs/period	100.00	
A08	高展柜 TALL DISPLAY CUBE	5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50.00	
A09	锁柜 CABINET WITH LOCK	1000L*500W*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200.00	
A10	铝合金方桌 ALUMINUM ALLOY TABLE	700L*700W*72H MM	只/期 pcs/period	100.00	
A11	铝合金吧台 ALUMINUM ALLOY BAR	20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700.00	
A12	铝合金吧台 ALUMINUM ALLOY BAR	2000L*500W*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700.00	
A13	铝合金吧台 ALUMINUM ALLOY BAR	2000L*500W*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800.00	
A14	铝合金吧台 ALUMINUM ALLOY BAR	1000L*500W*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600.00	
A15	水槽 SLOT	10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780.00	
A16	茶几 COFFEE TABLE	600L*600W*500H MM	只/期 pcs/period	50.00	
A17	玻璃圆台 GLASS ROUND TABLE	800R*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50.00	
A18	木结构吧台 WOODEN BAR	1500L*500W*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1500.00	

B 类					
B01	玻璃高柜 GLASS CUPBOARD	500L*500W*2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240.00	
B02	玻璃高柜 GLASS CUPBOARD	1000L*500W*2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450.00	
B03	玻璃低柜 SHOWCASE	1000L*500W*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250.00	
B04	货架 SHELF RACK	1000L*500W*2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240.00	
B05	阶梯式货架 SHELF	2000L*1000W*340/460/750/1000H MM	只/期 pcs/period	200.00	
B06	玻璃边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500W*750H MM	只/期 pcs/period	150.00	
C 类					
C02	沙发 SOFA	600L*900W*330H MM	把/期 pcs/period	250.00	
C03	转椅 SWIVEL CHAIR	610L*610W*425H MM	把/期 pcs/period	75.00	
C04	吧椅 BAR STOOL	530L*530W*870H MM	把/期 pcs/period	90.00	
C05	皮椅 LEATHERN CHAIR	460L*460W*450H MM	把/期 pcs/period	60.00	
C07	办公椅 OFFICE CHAIR	420L*420W*450H MM	把/期 pcs/period	40.00	
C08	塑料折椅 PLASTIC CAMPSTOOL	460L*460W*490H MM	把/期 pcs/period	30.00	
C09	黑吧椅 BLACK BAR CHAIR		把/期 pcs/period	50.00	
D 类					
D01	展板 DISPLAY BOARD	1000L*2500W MM	块/期 pcs/period	85.00	
D02	圆柱 COLUMN		根/期 pcs/period	28.00	
D03	扁铝 FLAT ALUMINUM		根/期 pcs/period	28.00	
D04	平斜层板 FLAT & SLOPED SHELF	1000L*300W MM	块/期 pcs/period	45/50	
D05	折门 FOLDABLE DOOR	1000L*2000W MM	扇/期 pcs/period	170.00	
D06	衣架 COAT HANGER	1000L*250W MM	只/期 pcs/period	60.00	
D07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1000L*220H MM	只/期 pcs/period	90.00	
D08	阻燃地毯 CARPET FLAME RETARDANT		m ² /期 m ² /period	10.00	
	难燃地毯 Bf1 CARPET DIFFICULT TO BURN		m ² /期 m ² /period	15.00	
	场馆指定地毯 SPECIFIED CARPET		m ² /期 m ² /period	18.00	

D09A	塑料废纸筒 LITTER BIN-PLASTIC	300R*400H MM	只/期 pcs/period	10.00	
D09B	铁皮废纸筒 LITTER BIN-IRON SHEET		只/期 pcs/period	20.00	
D09C	不锈钢废纸筒 LITTER BIN-STAINLESS STEEL		只/期 pcs/period	40.00	
D10	花卉 PLANT	小 small	盆/期 pcs/period	80.00	
		中 medium	盆/期 pcs/period	100.00	
		大 large	盆/期 pcs/period	120.00	
D11	装饰网格 ALUMINUM CEILING GRID CHAIN	1000L*1000W MM	片/期 pcs/period	50.00	
D12	网片 MATEL NET	800*1200	片/期 pcs/period	30.00	
D13	围栏 ENCLOSURE		根/期 pcs/period	100.00	
D14	球形架 GLOBAL SHELF		只/期 pcs/period	250.00	
D15	舞台 STAGE	高度 (40.60.80)	平方米/期 m ² /period	100.00	
D16	易拉宝 YILABAO	1000L*2000H MM 含喷绘 including print	只/期 pcs/period	150.00	
		1000L*2000H MM 不含喷绘 disincluding print	只/期 pcs/period	50.00	
D17	太空架 OS DISPLAY FRAME	1000L*1000W MM	平方米/期 m ² /period	350.00	
D18	双层升降式龙门架 DOUBLE POTAL FRAME	1200W*1800H MM	个/期 pcs/period	150.00	
D19	钢结构 STEEL STRUCTURE FRAME	200L*200W	米/期 meter/period	50.00	
		250L*250W	米/期 meter/period	70.00	
		300L*300W	米/期 meter/period	90.00	
		400L*400W	米/期 meter/period	110.00	
		500L*500W	米/期 meter/period	130.00	
D20	梯子 LADDER	大 4000/3000 mm H	每小时 per hour	35.00	
		中 2000 mm H	每小时 per hour	30.00	
		小 1600 mm H	每小时 per hour	25.00	
D21	平板车 FLATBED TRICYCLE	1200L*800W	每小时 per hour	25.00	
D22	商务车 IVECO	17 座	每天 per day (8 小 时/100 公里 8 hrs/day)	600.00	
E 类					

E04	饮水机（立式） WATER DISPENSER	含一桶水 with one bottle of water	只/期 pcs/day	195.00	
E07	电脑 COMPUTER		台/期 pcs/period	500.00	
E12	音箱 SOUND BOX		只/期 pcs/period	1200.00	
E13	电冰箱 REFRIGERATOR		只/期 pcs/period	1200.00	
E17	对讲机 INTERPHONE		台/天 pcs/day	25.00	
E18	插座 SOCKET		只/期 pcs/period	65.00	
E19	日光灯 DAYLIGHT LAMP		只/期 pcs/period	65.00	
E20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只/期 pcs/period	65.00	
E21	筒灯 CANISTER LIGHT		只/期 pcs/period	65.00	
E22	金卤灯 HALOGEN LIGHT		只/期 pcs/period	300.00	
E23A	太阳灯 SUNLAMP	100W	只/期 pcs/period	80.00	
E23B		300W	只/期 pcs/period	150.00	
E23C		500W	只/期 pcs/period	200.00	
E24	太阳灯 SUNLAMP		只/期 pcs/period	250.00	
E25	牛眼灯 EYE BALL HALOGEN SPOT		只/期 pcs/period	60.00	
E28	等离子电视 PLASMA TV	42'	只/期 pcs/period	1500.0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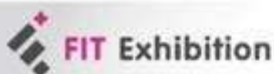
1. 以上报价为订单价格，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以企业付款底单时间为准）将有关费用电汇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帐户，付款后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该公司，以便核查。款到订单成立，逾期不报按照展馆的规定加收 50% 的加急费，现场租赁加收 100%。

2. 请直接将此预订单传真（021-62811589 52581365）至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若需租用本表所列项目外的物品请联系：

电话：021-62801607 62801543 62811587

联系人：陆慧琳：13818704607（分机 1219）童怡：18964898710（分机 1282）

张世琪：18964651207（分机 1283）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FIT Exhibition & Service Co., Ltd.

水、电、气及家具预定付款通知单

2020秋季跨境电商展览会

参展商: _____ 展位号: _____ 地点: _____ 新国际
 联系人: _____ 电话或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贵公司的定单已收到, 请确认您预定的以下租赁物品:

序号	内 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特装搭建押金	54m ² 以下 (含) 10000 元, 100 m ² 以下 20000 元, 100 m ² 以上 30000 元。 押金, 管理费, 电箱费一并汇入我司账户。			
2	管理费(标摊不用支付)		元/m ²		押金退款及开票流程: 认真填写附件中“资料登记表”并发送邮件至 fitfapiao@163.com!!
3					
4					
5					
6					
7					
8					
请在银行汇款单的备注里写明展位号, 以便核帐! 总计¥:					
注 如以上信息正确, 请贵公司于 ____ / ____ 前, 将上述款项缴清! 逾期电箱将收取 50%加急费, 现场将收取 100%加急费! 所有费用交付完成后才能办理施工证! 吊点申请需支付吊点预付金, 方可申请成功!					

★★押金说明: 以汇款形式付款! 不接受现金押金! 展会结束 30日内原账户退还!

公司名称: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银行帐号: 31001567200050005602

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6 号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重要信息: (必读)

1. 发票请于展会期间至非得现场办公室领取, 需带汇款凭证或复印件。
2. 自行设计、施工的参展商必须在 ____ / ____ 前以纸质文档快递一式四份 (注明展位号, 朱明亮收) 向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申报设计图 (色彩效果图、尺寸图、平面图、水电气位置需标注在场馆平面图上) 和装修用材料说明, 搭建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因未报图, 所申请项目只负责放于展位中央, 所产生的移位费用等情况请展商或者搭建商自行解决。
3. 展台搭建商须办理相关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 对任何单个赔偿的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累计赔偿的总保额不得低于 400 万元。



上海金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展商提供冷柜租赁服务

展会期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如需蛋糕、西点、巧克力展示柜等制冷设备的参展单位，上海金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参展商提供冷柜租赁服务，谢谢！

（冷柜租赁截止日期：开展前一个月）

联系人：文加婷 13917736930 021-62168066-8601

宁波福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参展商提供搅拌机租赁服务

宁波福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参展商提供搅拌机租赁服务，谢谢

（搅拌机租赁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李先生 13805837175 0574-88533218-807

A 类		
		
咨询台A01 INFORMATION COUNTER 规格:1000L*500W*750H MM	方桌A02 SQUARE TABLE 规格:700L*700W*750H MM	长桌A03 RECTANGULAR TABLE 规格:1500L*500W*750H MM
		
圆桌A04 ROUND TABLE 规格:800R*720H MM	锁柜A05 CABINET WITH LOCK 规格:1000L*500W*750H MM	锁柜A06 CABINET WITH LOCK 规格:1000L*500W*750H MM
		
锁柜A09 CABINET WITH LOCK 规格:1000L*500W*1000H MM	高展柜A08 TALL DISPLAY CUBE 规格:500L*500W*750H MM	低展台A07 LOW DISPLAY CUBE 规格:500L*500W*500H MM
		
铝合金方桌A10 ALUMINUM ALLOY TABLE 规格:700L*700W*72H MM	铝合金吧台A11 ALUMINUM ALLOY BAR 规格:2000L*500W*750H MM	铝合金吧台A12 ALUMINUM ALLOY BAR 规格:2000L*500W*1000H MM
		
铝合金吧台A13 ALUMINUM ALLOY BAR 规格:2000L*500W*1000H MM	铝合金吧台A14 ALUMINUM ALLOY BAR 规格:1000L*500W*1000H MM	水槽A15 SLOT 规格:1000L*500W*750H MM
		
茶几A16 COFFEE TABLE 规格:600L*600W*500H	玻璃圆台A17 GLASS ROUND TABLE 规格:800R*750H MM	木结构吧台A18 WOODEN BAR 规格:1500L*500W*1000H MM

B 类		
		
玻璃高柜B01 GLASS CUPBOARD 规格:500L*500W*2000H MM	玻璃高柜B02 GLASS CUPBOARD 规格:1000L*500W*2000H MM	玻璃低柜B03 SHOWCASE 规格:1000L*500W*1000H MM
		
货架B04 SHELF RACK 规格:1000L*500W*2000H MM	阶梯式货架B05 SHELF 规格:2000L*1000W*340/460/750/1000H MM	玻璃边柜B06 LOCKABLE CUPBOARD 规格:1000L*500W*750H MM
C 类		
		
软围折椅C01 SOFT CAMPSTOOL 规格:460L*460W*490H MM	沙发C02 SOFA 规格:600L*900W*330H	转椅C03 OFFICE CHAIR 规格:610L*610W*415H MM
		
吧椅C04 BAR STOOL 规格:530L*530W*870H MM	皮椅C05 LEATHERN CHAIR 规格:460L*460W*450H MM	彩色塑料椅C06 COLOURED PLASTIC CHAIR 规格:450L*450W*430H MM
		
办公椅C07 OFFICE CHAIR 规格:420L*420W*450H MM	塑料折椅C08 PLASTIC CAMPSTOOL 规格:460L*460W*490H MM	黑吧椅C09 BLACK BAR CHAIR

表格 17.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请将此表返回至: 上海非得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涛 13681913682
电话: +86-21 62801607 62801543		祝成: 13564532983
传真: +86-21-62811589 52581365	公司邮箱:	shfit@163.co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6 号 鸿申大厦 12 楼 E 座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主要负责人:

施工布展展位号:

办公室电话: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凡为此次展会承揽特装施工搭建的单位必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一式两份, 签订单位请严格遵照执行。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应对展览会过程中的展台施工搭建、施工证件发放及人员管理、展台用电、消防安全、货运通道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搭建各项安全工作, 对各个展台搭建负有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进馆施工必须凭布展施工人员证件, 无证人员不得进入馆内。

1.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展览会各项安全管理中,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关于展览会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服从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展会展台及人身安全。展览会中特装施工单位对所承建的展台工程部分, 负全部安全责任。

2. 进场前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应对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施工及用料要符合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配戴安全帽、手套等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

3.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施工、展览和撤展期间出现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给场馆建筑物造成损坏以及其它安全事故责任由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展位用电安全和防火工作由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各施工单位单位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展会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严格杜绝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4.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搭建的展台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绷布、弹力布等布制易燃材料制作和搭建展台。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铺设地毯的单位,须提供地毯的消防检测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5.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

6.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展台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并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注:如展览馆有特殊规定,则按照展览馆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未经主办单位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围栏、顶部张贴或悬挂广告或宣传品,未经允许严禁使用展厅顶部吊挂展台造型。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例如:搭建工具、包装物、包装箱、展品等)。

7.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红外线对射、监控器探头、消火栓。严禁占用监控器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严禁遮挡场馆内的任何消防安全设备设施。

8.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使用的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须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电路、电气的安装必须由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有效的电工专业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且须持证上岗。保证各展台不超负荷用电,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

9.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使用水点的展台，应指定负责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总闸及分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由使用水点的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

10.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内，如阻塞通道，主办单位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清除出场。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开始撤展后，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及时运回可重复使用的特装材料、家具、灯具。其余的搭建废弃物料由承揽施工单位负责运出展览馆，未能在指定时间将展台所在场地清空的，将扣除相关垃圾清运费。

11. 展览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必须留守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2. 因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展台搭建、展出至拆除清理出展馆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由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愿接受主办方的追加处罚。

13. 遵守本《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中的全部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执行。由于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在展会中的监督、检查、管理、执行的力度不够或上述细则未能切实落实而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和损失，须承担法律责任，将被视为事故的第一责任方追究、索赔。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负责人认可签字：

本公司已知晓本《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书》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

展览会特装施工单位（公章）：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年 月 日

搭建商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规处罚办法:

1. 布展期和撤展期间进入展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展馆统一制作发放的施工证, 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如有发现, 一律没收证件, 不予归还, 且将按除 200 元/人扣施工押金。

2. 施工单位应指定本展位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必须保证搭建及展期内均有佩戴安全员证件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该负责人应由施工单位主管领导担任, 负责协助展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如在巡查时期未找到安全责任人, 将按 2000 元/人扣施工押金。

3. 展区内全面禁烟, 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 按 1000 元/人扣除施工押金, 并没收证件不准再次进入展馆。

4. 展馆内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如需采用的, 必须经过市消防局指定的持有资质认证的单位进行阻燃处理合格后才允许进入场馆使用, 并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

5. 木质结构的展台, 必须采用阻燃夹板、阻燃木方(提供有关阻燃处理检测合格报告、相应的采购发票及相应的复印件提交给场馆方检查、备案) 否则, 对所有使用木质材料的展台, 按每平方涂 0.5 公斤的防火漆处理, 如在现场经过主承建商提出整改后, 两小时内没有开始实施整改的, 将禁止其施工, 并按 300 元/m²收取罚款, 如需加班操作则收取加班费。

6. 特装展台装搭物的高度超过相邻展位的, 必须将超高部分作修饰处理(使用纯白干净材料), 不得将展台结构框架外露。特装展台面向通道且需围蔽的, 同样须作修饰处理。如在现场经过主承建商提出整改后, 两小时内没有开始实施整改的, 将由主承建商强制执行, 按 600 元/m²计收施工费, 如需加班操作则收取加班费。

7. 展位内有柱位需要包装修饰的, 应以拼装上螺丝形式安装, 以便于拆卸, 并且注意保护柱上的防火漆, 做好垫层保护; 如柱内有公共电箱部分, 应留有 60×80cm 电箱口, 避免影响展馆电工接电检修。如柱内有消防出口应急指示牌, 应留空该指示牌的位置。

8. 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为原则, 以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正常运转。如展位设计有遮顶, 必须自行配置悬挂 6 公斤(ABC) 型干粉自动喷淋灭火

器；安装标准为每 20 平方米配置一个，不足 20 平方米的也按上述标准配置，依次类推；展位不准作全封闭设计的。

9. 所有特装展台的装搭必须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所有特装设计和制作必须在其展位垂直投影面积内进行布展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延伸，或影响相邻展位的空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进行设计和搭建，严禁超高、超宽进行搭建，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4000 元起，并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不整改则扣除余下全部施工押金。搭建期内，主办及展馆会进行巡馆工作，若发现搭建安全隐患，施工单位须按照主办及展馆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将采取停止施工和扣除押金的处罚。

10. 任何布展不得用在地面、墙壁上打钉、钻孔、打拉爆螺丝等方式，进行固定展台施工；不允许利用场馆结构借力吊挂展台或展台构件。

11. 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采取暂时没收其使用工具处理，并按 500 元/台机器扣除施工押金。

12. 禁止在现场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油漆污染展馆，不得大面积进行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油漆，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否则将按 600 元/m²计收清洁费。

13. 施工单位必须遵循《上海地区电气装置规程》操作，并且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安装；所使用的电气线材、灯具、器材都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及消防认证，电气线材、灯具、器材上必须标有 3C 及消防、阻燃的明显标志，否则不能使用。

14. 各电气回路应设有专用的保护接地，展位灯具及用电设备有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必须做有效的跨接，并设有安全接地。特装展位的筒灯、石英灯、日光灯等灯具镇流器，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产品 3C 认证。展位内的广告灯箱，必须做好对流散热孔对流散热，分体式镇流器不得安装在广告灯箱内，必须安装在灯箱外并做好隔热处理。

15. 展位自装用电设备，应安装漏电动作电流在 30mA 以下，动作时间 0.1 秒以内的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

16. 展位电源线应使用交流电压 450V/750V 等级的 ZR-RVV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软线、ZR-R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软线、ZR-BVVB 阻燃型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平形电线，对发热量大的灯具引出线应套不超过 80cm 的黄蜡软管、

金属蛇皮软管、PVC 阻燃波纹软管保护。

17. 不得使用花线、双绞线和铝芯线、音频线等一切非标线材，否则不予通电。

18. 木结构和灯箱结构内的电线还必须增设套管，展位电线的接驳及与灯具的接驳必须采用阻燃型密封式接线柱；如采用阻燃型开放式接线柱的在接驳完成后，应再包绝缘胶布，接驳应牢固可靠；通过展馆地面的电缆线必须穿金属线管或金属线槽、防护踏脚保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9. 所有展位的电气设备安装完后，在未经场馆电工检验并同意合闸送电前，不允许私自合闸，负荷总开关应在断开位置。只有与场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无误后，经场馆电工同意才能合闸送电。

20. 展位的用电收费, 不论实际用电量多大，场馆方根据申报的总用电功率所对应开关用电规格表收费项目收取, 实际使用若超过开关用电规格档次按高一级开关用电规格收取；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用电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计收电费。

21. 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对展馆的接电点及摊位的用电设备，应注意爱护，不得随意拆、撬、打开、乱拉乱接；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并原价赔偿损坏物件

22. 各参展商在布展前经审核批准的用电图纸和负荷，布展施工时不得更改；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申报并交纳加急审图费。

23. 内有立柱的展位应合理设计和运用，设有电箱的立柱应避免以任何形式封闭，必须预留电箱口（尺寸不小于 60cm×80cm），以便展馆电工接电和检修。

24. 电路设计不得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各种灯具与展品须保持 50cm 以上距离，展馆内禁止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电炉和电热器等设备，单相回路总功率不得超过 1500W。若超过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25. 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 2.5 米以上。否则，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保障公众安全；禁止在展馆内、展位上使用星星灯、彩灯、霓虹灯、小太阳灯（碘钨灯）及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经审核批准的舞台演出灯光除外）。

26. 展位所安装的电器（日光灯、射灯、灯箱等）应按用电规程合理分片、分区管理，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应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及空气断路器，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架）要重复接地线，不允许随意将电源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禁止利用天花、线管、空调风管、空调管道、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栓管道等各种场馆机电设施悬挂电线；筒灯、石英灯、日光灯、金属卤化物等灯具镇流器、变压器要求采用阻燃型电子镇流器、

变压器；如需采用电感式镇流器、变压器必须采用由不燃材料或金属壳造成的箱、盒单独放置，同时应做好防火隔热处理；所有的镇流器、变压器，不应绑扎在灯具上。

27. 展位的电箱开关必须安装在外侧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处。

28. 展馆内的钢柱不得用地毯胶、发泡胶、等粘胶直接粘贴广告和宣传物；如需要的必须经过展馆同意。并用木板包柱托底才能实施。对于造成展馆柱的漆面损坏的，每条钢柱收取不小于 800 元维修费。

29.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及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布展单位负责。

30.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技术保障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技术保障部。

31. 特装展台的拆卸和撤运必须严格执行：“先撤展品,后拆展台,再清运”的原则，所有施工单位不得在参展商未撤运完展品时,进行拆卸展台的工作。

32. 特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拆卸、清运展台，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安排。

33. 在撤卸、清运特装物件的过程，施工单位必须对展馆的地面进行清理干净，否则中心将扣除相应的保证金作为清理费用。

34. 施工单位必须对其在施工过程中，污染展馆的地面进行清理干净，否则将按每平方米收取 1000 元/m²的清洁费用。

35. 所有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足够的高空的拆卸辅助工具；严禁直接站在展台上撤卸展台。一经发现经展馆工作人员劝阻仍不改的，要求其立即停工。

36. 所有展台在拆卸时不得出现直接推倒、拉倒墙体等野蛮拆卸行为,否则展馆基于安全生产原因对承建商视情节轻重作出扣罚施工保证金 2000-10000 元的处理。

37. 各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该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要求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符合规范要求为止。如因施工单位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导致展会不能正常开展的，后果由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负责。

38. 卸货区不可随意堆放搭建材料和工具等，以防堆存物资占用公共通道、车道、人流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如在卸货区随意堆放，将会被展馆清除，如需在卸货区黄线区域内堆放材料，请联系主场运输单位。

39. 所有摊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撤馆），KT板、低压塑料纸板等搭建废弃物须带离展厅，不得遗留，否则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由展商自行负责。

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 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兹有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²，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转；
- 3、我公司已明确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 5、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如违反主办方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主办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被委托单位（盖章）_____

代表授权签字：_____

代表授权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 18. 国内展商运输服务

上海长陆国内展品货运指南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我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担 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以及 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的国内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问题和有关的运输文件,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

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518 号 315 室

联系电话:021-60940601 60940602 66309623

传真:021-66308313

联系人:俞瑾(18616924529) 盛晓春(18801829366) 熊亮(18616335511)

为了保证展览会的顺利展出和圆满成功,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之各点作出安排,否则可能导致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甚至因货物迟到而影响展出。因此,本指南所提到的各项请参展商配合安排。

一、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

二、交通方案

根据新国际会展中心的要求,所有货车需要进行轮候后,依次有序的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卸货。

第一步:各展商于 10 月 8 日上午 9 点起(暂定时间,具体时间会另行通知),可登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浦东会展生活展馆通微信公众

号（微信号：huishenghuo-pudong），办理轮《轮候证》。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当按照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录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停车场等候，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展馆。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置缴费窗口。

第二步：**车辆务必按照车证上的时间段**，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内部停车场等候进馆。车辆线路详见后续出具的交通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车辆，将无法进入停车场，也无法在周边道路排队等候。车辆如在道路上违停等候，将被交警处以扣 3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

以上交通方案为新国际会展中心的常规方案，根据我们展会的实际情况，后续会出具具体交通方案。详细情况在布展前一周发出通知至展商联系人邮箱，请展商密切留意，并及时通知相关搭建商。

三、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接货方式B:

收 货 人：上海长陆物流有限公司	蔡德发经理收
仓 库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789 弄 642 号 5 号库	
电话 13801962197	
展览会名称：———	展号———
共———件	第———件

参展商在做出货运安排后，请于 10 月 9 日前，填写《展品运输委托单》（详见附件 I）回传至我司。请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 2 张《运输标签》（详见附件 II），方可发货。发货前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为避免产生储存费用以及确保展品能按时送到展馆，参展商必须于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安排展品到达上海仓库，该期间展品免除仓储费，提早、延迟到达仓库的展品另行收取仓储费。仓库收货时间： 09:00-16:00 （周一至周六）。

四、vip 进出馆

我司可提供展商展品从发货地至展馆的全程运输及在展馆内的装卸货 vip 服务。需要 vip 进出馆服务的展商必须于布馆前 30 天和我公司联系，告知承运展品的体积、重量、件数、起运地点及到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索要报价。

五、重型展品

请有重型展品参展的展商代表提前到展馆指导展品的安放，如需用吊机或铲车安装，包括卸去机器之枕木底，可向我公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另外，请提供详细的展台布置图以协助现场工作。

重型展品一定要固定在坚固的带有底座的包装上，以免在吊装或安放过程损坏展品，展品一般连同底座一并展出，否则，从展品下移走底座会产生附加费用。

重型展品包装箱的各边要经螺栓组合，不要用铁钉或螺丝钉，这样能避免在拆箱时损坏木箱，且可节省许多时间，特别是在闭馆后重新装箱，请在箱子的正面作出清楚的标志，以便按正确的方向安放。

根据国内各有关部门的规定，重型展品必须在货物的外包装上标明重量和尺码并注明重心和起吊标记。

六、展品包装

参展商要对使用不良的包装而造成之后果负责。为了使展品顺利展出，请参展商注意以下各点：

A、对震动、碰撞、受潮和雨水之防护

箱子在运输过程中，经过多次的搬移、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振动、碰撞，同时，箱子多次存放于露天堆场上（包括在开展前及闭展后存放在展馆外露天场地）。因此，我公司恳请参展商一定要对振动、碰撞及雨水等采取充分的防护措施。另请特别注意，如果出售和回运展品要使用原来的装材料，这些材料（箱板、铝箔和塑料布）都可能在拆箱时有所损坏。

B、外包装要求

包装箱必须是足够坚固及完整，以免地运输或开箱时损坏，特别是要适合展览会闭幕以后的重新装箱，以求符合交付出售和回运的要求。纸箱不适宜用来包装展品，因为它不适于反复装卸以及闭展后的回运。特别不要用来包装贵重或易损仪器，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C、超限展品

根据展览馆现场情况，凡超出以下范围尺码的箱子，即为超限展品

长：3.0 米 宽：2.4 米 高：2.5 米 或重量超过 3 吨

如果参展商没有预先通知我公司，并在安排妥当前发运超出以上数据的展品，其后果我公司不能负责。

七、展品开箱和装箱

我公司的劳力和机械空时协助参展商进行开箱和安装工作，并收取适当费用，但各展商必须到现场指导并负责这些工作。

同样，在展览会闭馆时，展商也必须在现场指导展品的拆卸和装箱，特加是对一些精密设备、部件或重件，因这些作业过程的风险是有展商自负的。

展商最好不要使用旧材料进行再包装，请注意，由于包装材料不好而产生的后果由货主自己承担。

八、空箱保管

根据展馆的管理要求，展商在开展期间，必须将空箱交予我司进行空箱保管。展商可于布展期间在我司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展商需根据我司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把空箱放入指定区域进行保管。保管期间，空箱不得外借或自行拿取。在开展期间未按规定办理空箱保管手续的空箱会按照无主空箱处理，由此造成的遗失，我司不承担责任。

九、展品的保险

我公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的运输费用不包括保险费在内，我公司为展商提供的一切服务，其过程中的风险是由展商自负。为了维护展商的利益我公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包括往返运输及展期内)保险。保险范围为全保(其中需包括展运公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因展品回运时是有可能采取任何一种途径。

建议投保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所属的分支机构，展商应带备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请保险检验用。由于我司的过失对每件赔偿人民币 200 元最高赔偿金额 1500 元。

我公司可以代办保险，单件货物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保险费率为 3—6%。

十、闭馆工作

展览会结束当日下午，我公司开始在各服务点发放我司保管的空箱。展商拿到空箱后，可以开始装箱，我公司将按照展商的要求协助装箱和搬运工作，为了保证撤馆工作如期完成，我公司在闭馆当晚便开始工作，具体工作时间是按主办单位的统一安排。

展品回运工作要在办妥出馆出门单后才能进行。请展商仔细填写托运单，字迹要清楚，打包材料要牢固，收货方以外包装完好来签收，签收后即视为运输工作的完成。在外包装完好的前提下，展商不得以包装内物品有破损为由，拒绝签收提出索赔。根据国内的运输条件，合理填写到货日期，如有疑问请展商和我公司联系。

十一、付款方式

我公司会出具展品运输费用的帐单，请展商以汇款、现金或支付宝/微信付款。付款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展品运输阶段，这部分运输费用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出具帐单，展商以汇款、现金或支付宝/微信于 10 月 9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二部分为布展阶段，展商以现金或支付宝/微信在现场一次性付清。

第三部分为撤展回运阶段，回程运费包括国内的陆运、中铁快运或航空运费等费用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展商回运手续和清点工作时出具帐单，展商以现金或支付宝/微信一次结清。

十二、营业条款

我公司所提供之一切服务皆遵照公司所定之营业条款。

十三、我司外省市联系方式

广州盛晓春先生电话 13822174399

北京王占鳌先生电话 18616924529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和费用

一、展品到达上海后的运输和开展现场服务

A、服务内容

1. 代展商把展品从上海机场，车站，仓库运送至展馆现场地点
2. 提供开展前之展品存放
3. 将展品从存放处运至展台
4. 协助展商开箱（小纸箱 1 立方内）超过 1 个立方酌情收费
5. 按照展商要求，协助安放重件（安装另外收费）
6.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现场存放处，并进行整理或存放
7. vip 一条龙服务：提供从展商发货地至展位的进出馆一条龙运输服务（单、双程均可），展商必须于开展前 1 个月内与我司联系相关事宜，展商发货地和回运目的地装卸货由展商自理。

B、收费

1. 陆运、空运和中铁快运

从上海铁路站、车站至展馆 130 元/立方米(取较大值, 最低 350 元/运次);

从上海机场到展馆: 2 元/Kg(最低 400 元/运次), 在开馆前一天提货加收 100 元/运次;

2. 仓库

一般货物：仓库至展馆 130 元/立方米，不满一个立方按一个立方计算，每立方超过 250kg 的，按 1 元/公斤计算；

设备：仓库至展馆 180 元/立方米，最低 360 元/运次

仓储装卸费 50 元/立方米；

仓储费三天内免仓储保管费，超过三天的按 1.2 元/立方米/天收费。货物到达展馆后，客户自提的不收现场服务费，客户要求货物送至展位的按现场服务费标准收费。

3. 空箱堆放(备注：若有展商或搭建商的物品不拉出展馆，堆放在卸货区，必须申报付款，否则清出展馆。)

根据展馆管理规定，所有展商及搭建商的空箱必须由我司进行统一管理。空箱面积按堆放物的最长点和最宽点计算，高度必须低于展馆对空箱堆物高度的要求。

保管收费标准：25.00 元/平米/天。

4. 现场服务费

进出馆各 115 元/立方米；（注：不满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费。）

5. 市内用车

5 吨车 1000 元/次、10 吨车 1600 元/次；（请提前一天定车）

6. 搬运工

100 元/1 小时、160 元/2 小时、300 元/天；（请提前联系）

7. 开箱、装箱

≥10 立方各为 30 元/立方；<10 立方各为 50 元/立方；（请提前联系）

8. 吊机

≤8 吨吊机为 2000 元/台班；>8 吨吊机为 4000 元/台班；(不含现场进出馆服务费)
(请提前一天告知，当天收取加急费)

9. vip 服务：请提前联系，问我司索要报价。

二、闭馆现场服务及展品回运离开上海运输服务。

A、服务内容：

1. 在展览期间存放空箱和包装材料的展商；
2.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3. 按展品回运展商要求协助搬运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4. 提供展品存放，等候运至装运处；
5.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出馆文件；
6. 从现场存放处运至装运处；

B、收费

1. 回运：请展商与我司联系，索要报价信息。

三、代办国内航空、公路、铁路运输。

A、服务内容：

1. 在展览期间存放空箱和包装材料的展商；

B、收费

1. 回运：请展商与我司联系，索要报价信息。

四、收费：参照

A、第一点 B 项运作，长途运费照我司运价定费。

1. 超重展品另收附加费

箱毛重	进馆	闭馆
2000—4000Kg	12 元/100Kg	12 元/100Kg
4100—6000Kg	20 元/100Kg	20 元/100Kg
6000Kg 以上	价格面议	

注：凡长超过 3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的展品按 15 元/立方米另加收超限费。需吊机和铲车的展商，请提前一星期与主办运输联系。否则主办运输不承担机械用车额外费用。

表格 19. 国际展商运输服务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得勋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2020 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海外展商的国内外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得勋（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潘川路 238 弄 78 号
电话：18516205874
传真：56013538
联系人：裘军 先生

一. 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如需我处安排提货，请事先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铁路公路发运货物，收货人请按照以下指示制作：

上海市潘川路 238 弄 78 号

（货物唛头请注明 2020 中国秋季焙烤展、公司名、展馆 展位号、第 X 件/共 X 件）

联系人：李仁才 先生 电话：18930587339

请将正本运单寄传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不负责由于未接到通知而引起任何的延误及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

二. 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文件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1) 委托我司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处联系确认。

2) 自运展品至我司仓库截货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直接发货至展馆现场的货物可在展会布展期内进馆

3) 展览会开馆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7 日。

闭馆日期：2020 年 10 月 17 日

（上述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

在开馆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三.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办理提货、市内运输及展馆现场送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车站，机场等地提货 送至展览馆现成存放地点。

3. 进馆将展品送至展台。（不含展品拆箱、装箱、组装及空箱保存）

b) 收费：

陆运到货： RMB 13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展商/票

***** 机场、车站所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a) 服务内容:

1. (请见收费 b)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3 米长 X2.3 米宽 X2.5 米高);
2. (如需, 请见收费 c) 帮助展商开箱 (不含组装);
3. (如需, 请见收费 d)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现场存放处存放。

d) 收费: 空箱保存(从展台提取空箱至堆存处):RMB 30.00/立方米/展期(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

1. (如果已支付空箱保存费)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2. (如需, 请见收费 c) 帮助展商钉箱或固定设备;
3. (请见收费 d) 从展台送至卸货区并装车。

d) 收费: RMB 115.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展商/票)。

b. 超限附加费:

3001kgs - 4000kgs	RMB 15.00/100 公斤
4001kgs - 5000kgs	RMB 20.00/100 公斤

展品处理回执

展览会名称：2020 年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 由 _____ 上海，货运单证：_____，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共 _____ 件，总重量 _____ 公斤，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2.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将于 ____ 月 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注：回执请寄：得勋（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 200949

电话： 18516205874

传真： 56013538

国际运输指南

我司--得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被指定为 2020 年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的主场运输商。我司将为 2020 年中国焙烤秋季展览会、2020 中国家庭烘焙用品展览会任何形式的展览用品提供全面的运输和操作服务为避免问题和额外的费用的产生，请展商仔细阅读此指南并在截止时间内将货物和单证交至我司。

A. 展品到货最晚日期：（如展商对展品运至上海的时间有任何疑问，请立即与我司联系）

- ◆ 海运展品到达上海港口 ---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
- ◆ 空运展品到达上海机场 ---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5 日
- ◆ 向我司支付进馆的操作费用 ---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
- ◆ 货运预报须在展品到达上海港口/机场前最晚 4 天发至我司
- ◆ 空包装箱送回摊位并将展品运至存储区 ---展会结束后

展商须严格遵守以上单据、信息、展品及付款的期限。对于任何延误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司概不负责。

作为一个全球网络的货运代理，我司——得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为展品运输提供最专业的运输服务。请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我司联系，我们将向各展商提供相关的详细信息以及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

B. 货运文件

报关及其它手续所需文件：

- ◆ 展品清单(见附件) --- 1 份副本
- ◆ 海运提单/空运提单 --- 1 份正本和 1 份副本
- ◆ 运输保险单 --- 1 份副本
- ◆ 检疫证书 --- 1 份副本事先发至我司 /

海运货物正本检疫证书须同正本海运提单一起交我司
空运货物正本检疫证书须同空运单一起作为随机文件

展商务必清楚完整地填写展品清单，并根据时间要求发至我司。

展商须在清单上详细准确地申报展品，包括主要组成部分的件数以及商品编码。

目录册、光盘及赠品亦须在展品清单上申报。请务必于展品发运前将各种宣传品送至我司，由我司统一递交中国海关审查。

注意：对于各类食品禁止进口在展会使用！

对于各类机器，需提供实际的序列号或准确描述以及说明书。

手提进口的展品须分别申报。对于集装箱运输的展品，展商须在每一张清单上注明集装箱号，以便顺利完成清关和现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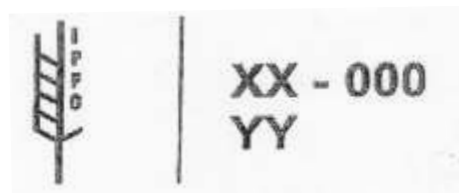
展商务必严格按照实际情况申报展品的尺寸和重量。否则，我司会根据现场实际测得的货物尺寸和重量向展商额外收取操作费的 30%作为罚金。另外，由于展商对展品尺寸和重量的错误申报所造成的我司及展览中心的工具损失或人员损伤，均由展商负责赔偿。所有罚金和赔偿金均在现场收取。

若展品由第二承运人（支线船舶）经香港、日本或韩国转运，第二承运人（支线船舶）的备忘提单也须向我司提供。

单件展品毛重超过 3000 公斤或总体积超过 5 立方米，展商须向我司提交一份按比例绘制的摊位图，以便于运输和展品定位。摊位图上须清楚地注明箱号，每件包装上须有正面标示。

备注：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木质包装的货物**进口中国（比如木箱，木板条箱，木质托盘，木架，木桶，木轴，垫木，枕木等各类木质包装），必须在进口中国之前的原产国进行熏蒸。确保**所有**木质包装适当地进行热处理或者药物处理，每件熏蒸后的木质包装材料**必须**标有 IPPC 标志。



木质包装材料若没有以上标志将被销毁或者在进口中国之前强制运回原产国。如果未能提供正本的熏蒸证书，但是货物包装上有 IPPC 标志，展商也可以自行提供使用公司信头纸的声明书，以便在清关的时候提供包装已被熏蒸过的证明。

正本的包装声明应含有以下内容：

“致（中国进出口检验检疫局）

展商名称

展位号码

展会名称

得勋（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C. 货运指示

发运上海的展品需按以下收货人指示办理，并要求“运费预付”。

海运提单上收货人：

Consignee on B/L:

Direct to Shanghai: SINOTRANS EASTERN COMPANY CO., LTD EXPOSITION
LOGISTICS BRANCH
4/F, NO 85 OUYANG ROAD, JINLING MANSION.
Tel: +86 21 65213060 Fax: +86 21 65214083

Notify on B/L:

T-GLORY LIMITED
c/o BAKERY CHINA 2020
Exhibitor: *name* Booth No.: *number*

空运提单上收货人：

Consignee on MAWB: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EASTERN CO., LTD
No. 301 HAI TIAN YI ROAD, PUDONG, CHINA
ATTN: ZHAOXIN Tel: 86 21 68853718

Notify on MAWB:

T-GLORY LIMITED
c/o BAKERY CHINA 2018
Exhibitor: *name* Booth No.: *number*

货物出运后，请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告知我司货物具体信息，包括：

- ◆货物件数，体积以及重量；
- ◆超重，超大货物的重量以及具体尺寸；
- ◆货物出发及预计到达时间。

- a) 海运货物：须提供船名航次，提单号码（二程的船名航次以及提单号码，如有）
- b) 空运货物：总运单号码，航班名称（分运单号码，如有）

所有空运货物，展品清单须随附在航空公司的空运单后，此为海关清关时必需的文件。

D. 禁止进口任何音像宣传品，如胶片、幻灯片、录像带、光盘等

从2012年4月6日起，中国海关对音像制品的进口实行限制令。

--禁止进口任何形式的音像制品。

--如果展商需要在展会期间使用展示该类制品，须自行申请办理“音像制品进口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原件在货物到港之前交给我司。该许可证申请时限一般至少 60 天。

--如果进口该类音像制品，必须在展会结束后全部出口退运。

E. 手提展品

根据海关规定，手提物品将无法在机场清关。

F. 超重和超大的展品

超重或超大展品（比如单件重量超过 3 吨或者单件体积超过 5 立方米）的展商应当在展品进馆和出馆期间，以及现场开箱，定位和再包装的过程中全程监督现场操作。如果展品的现场操作需要人力、吊车、叉车、卡车或者拖车，包括进馆期间打开木质包装或者出馆期间填装木质包装，展商应当提前告知我司。租用上述器械的费用包含在我司的费率中。展商应当提供给我司关于展品的详尽的平面图，以便我司在现场更规范的操作。如果我司没有收到相关的平面图或者相关的指示，那么就由我司自行操作展品的运送和放置定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展商要求重新定位展品，我司将收取额外的费用。重型展品必须安置在固定的底座上，以保证展品在操作中被托起和定位时候的安全。重型展品的包装箱不能用钉子或螺丝固定，应当用螺栓固定侧板。这样能防止在开箱时的损坏，也能节省时间，尤其是在展会结束期间。为了保证正确的展品定位，请在包装箱的正面做上清晰的标注。

G. 展品的包装

展商应对展品因不适当的包装产生的后果负责。

a) 防损坏和防雨

由于展品在运输途中会反复地装卸，因此碰撞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展品经常会被置于室外，包括展会进、出馆期间放置在室外。因此展商应当采取适当的防范，来防止展品在各种天气下的放置和碰撞。展品回运时采用使用过的包装（包括木箱和铝箱、塑料箱等，在打开包装时已经损坏）的情况下，我司对出现的损坏概不负责。

b) 木箱

木箱应当足够坚硬，来避免运输过程中和开箱时的损伤，尤其是适用于展会结束以后的再包装和售出或回运时的运输要求。

对于反复使用，特别是高价值或精密度较高的展品，不适合使用纸箱包装。

H. 箱体标注

展商应当在包装箱的两侧标注以下唛头：

Name of exhibition: **BAKERY CHINA AUTUMN 2020**

Name of exhibitor:

Hall No.:

Stand No.:

Case No.:

Gross weight: (KGs)

Net weight: (KGs)

Dimensions: (L x W x H CMS)

同时请在包装上注明“正面”和“重心”位置。

I. 展品拆包和再包装

我司会运送展品至展台，协助展商拆包装和再包装。展商应当在展品进、出馆期间，在现场监督展品的定位、开箱和再包装。尤其对于高精密展品和重型展品，现场操作都应由展商的监督下完成。如果由于展商未能按时抵达现场、或者未事先提交明确的操作指示，那么所造成的清关延误、展品的定位放置等问题，我司概不负责。

由于海关要求主场运输商对所有的展品负责，因此在展会期间和闭幕期间，在未完成海关查验和批准前，展商不能将展品带离会场，或者不通过海关和我司的安排，自行在展会现场进行操作，对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海关没收和罚款，我司概不负责。

如果展品使用之前的包装进行再包装，那么该包装相比之前的包装在防损坏和防潮功效上会有所减弱。展商应为其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J. 保险

由于我司的费率是以展品的体积和重量为基准，与展品的价值没有关联，因此费率里没有保险费，展品在途中的风险由展商承担。因此展商应当为展品在整个来回过程中（包括展会期间）安排保险。

同时展商应当在来中国参展时自备保险合同的副本。一旦在参展过程中出现因展品损害或遗失而进行索赔时，展商应当出具保险合同。对于以上要求，我司可以以展商的名义来办理保险。对于展品的损坏和遗失所带来的损失，主办单位和我司概不负责。

K. 留购展品

- 展品的临时进出口

根据中国海关的对于展品的相关条例和法规，展品属于临时进出口货物，且享有免税的相关优惠政策，但是其必须在海关监管的条件下进行运输和仓储，展会结束后，所以展品必须进入海关监管仓库且在三个月内完成退运或者留购的相关海关步骤。

T Glory 作为本次展会的主场运输商，在海关的授权下，对所有展品进行相应的严格监管。展会结束后，所有展品必须在我司的确认后，才能离开展馆。

-展品的留购步骤

-外贸代理商：

买家必须拥有外贸进出口权才能留购临时进口的海外展品，否则必须找到一家有此资质的公司帮助其完成相关的留购步骤，如果展商和买家都无法找到如此的外贸代理公司， T Glory 可以协助提供相应的公司

-留购文件

进口报关单	(主场运输商提供)
进口展品清单	(主场运输商提供)
留购合同	(买家提供)
特殊展品的相关进口许可证	(买家提供)

所有展品在展会后会被送入海关监管仓库，待留购手续完成后，凭海关的展品放行单提货。

-相关费用

-海关关税

所有进口展品都是以展会的名义免税临时进口到中国的，如果最终其去向是留在中国以销售为目的，其必须交纳海关关税。

当然一些属于展会期间的低价值派发品，宣传品(比如资料，产品目录，小礼品……)，海关会酌情给予减免关税的优惠政策。

-报关费：

展品留购时，相关拥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必须对临时进出口的展品进行再一次的一般贸易清关。

-运输和仓储费

买家必须承担从展馆到海关监管仓库的运输费和相应的仓储费。

L. 回运展品

所有没有消耗或留购的展品，必须在展会后退运出中国。

我司会根据展商的指示，安排展品的退运报关和海运空运。

M. 整箱展品

对于安排集装箱整箱运输的展商，必须在装箱清单中标明集装箱号，以便我司顺利清关拆箱，送货至展台。

为了帮助展商减少相关的整箱运输费用，请在装箱前告知我司贵司的集装箱是否需要在展会现场拆箱，是否需要安排集装箱在展会现场的存放。

如果展商的集装箱为自备箱，请务必通知我司，这样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滞箱费。

表格 20. 酒店预订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推荐酒店介绍 (请在您选定的酒店前打√)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优惠价 (含早)	酒店地址	距离展馆时间
五星级	卓美亚喜马拉雅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1500 元	浦东新区梅花路 1108 号	步行 5 分钟
	世博洲际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1100 元	浦东新区雪野路 1188 号	10 分钟车程
	东郊宾馆	大床房 双床房	1000 元	上海 浦东新区 金科路 1800 号 , 近龙东大道	5 分钟车程
	上海中优城市万豪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680 号	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7688 号	15 分钟
四星及 准四星	上海帝盛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1100 元	浦东新区花木路 800 号	步行 10 分钟
	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900 元	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	10 分钟车程
	茂业华美达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550 元	浦东新区沪南路 938 号	10 分钟车程
	上海万新 R 酒店 (原上海万和亚隆国际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550 元	浦东新区 固山路 688 号 , 近羽山路。	10 分钟车程
	万信周浦店	大床房 双床房	380 元	周康路 169 号	25 分钟车程
	万信康桥店	大床房 双床房	400 元	秀沿路 1668 号	24 分钟车程
	上海同派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600 元	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795 号	20 分钟车程
	丽昂豪生大酒店	大床房 双床房	550 元	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	15 分钟车程
三星及经济、 连锁	维也纳国际酒店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秀浦路店)	大床房 双床房	360 元	周浦康桥镇秀浦路 833 号	25 分钟车程
	桔子水晶酒店康桥店	大床房 双床房	430 元	浦东新区 康桥路 1789 号	20 分钟车程
	锦江之星南浦大桥店	大床房 双床房	300 元	浦东南路 2200 号	16 分钟车程
	莫泰酒店陆家嘴浦东大道店	大床房 双床房	280 元	浦东大道 2330 号	15 分钟车程

注: 以上酒店价格均含早餐, 展会班车接送和服务费

-酒店现场均有专业的会务人员为您做接待工作

参展商酒店住宿登记表联系单位:

上海礼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酒店资料: www.liyucn.net

监督电话: 021-6108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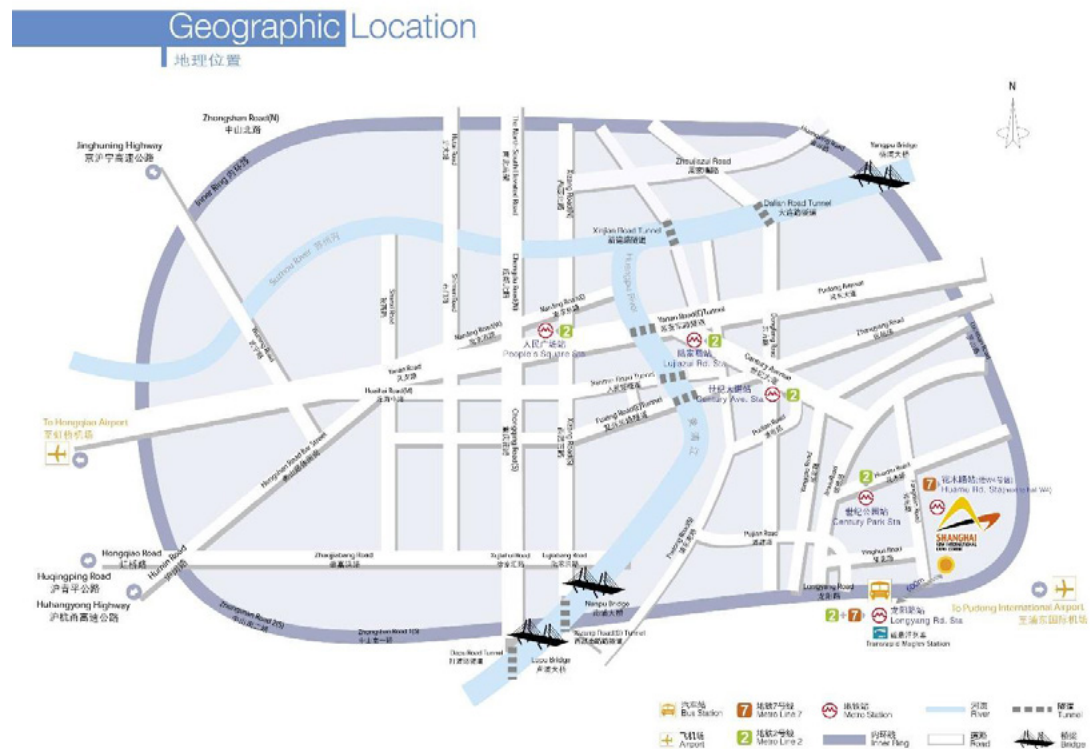
QQ 咨询: 1762304615

联系人: 王丽芳 手机: 13701769728

电话: 021-61089989

传真: 021-61089986

展馆周边交通:



公交巴士

- 多条公交线路途经 SNIEC，附近设有站点：989 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 1 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 等。
- **公交热线：16088160**

地铁

- 1 号线常熟路站，2 号线静安寺站，3 号线镇平路站，4 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可换乘 7 号线直达 SNIEC。
- 3、4 号线中山公园站，1、8 号线人民广场站，4、6、9 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再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 SNIEC。

自驾车

- SNIEC 位于龙阳路、罗山路交汇处，易于通行。从市中心横跨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可直达。

停车位：SNIEC 共有 4603 个车位供客人泊车。

停车费：每小时 5 元，单日 40 元封顶，此费率适用于小轿车或其它轻型车辆。



2021第23届中国国际焙烤展 Bakery China 2021

4月27—30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龙阳路2345号)

服务于焙烤全产业链的亚太优选国际商贸平台

主办单位：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63430880 / 010-63430990
www.bakerychina.com
info@bakerychina.com

